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有名下醫思健康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1)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 (2)有關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40%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3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ehealth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剩餘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分別向許醫生及岑醫生收購HKMAI TST的20%及2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1)許醫生(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及(2)岑醫生(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分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收購代價」	指	目標公司就根據收購協議將由目標公司收購之股份應付許醫生及岑醫生的代價
「聯屬人士」	指	就某一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
「友邦」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9)，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亦不包括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釋 義

「完成調整金額」	指	目標集團營運資金淨額減目標集團目標營運資金淨額加目標集團債務淨額(在各情況下均載於完成聲明)所釐定之金額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須落實的日期，為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在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惟(i)完成不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前落實及(ii)倘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發生在該曆月結束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則完成須於緊隨該達成或豁免落實所在曆月之後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同地點同時間落實
「完成聲明」	指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後60個營業日或之前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後編製、落實及協定載列於完成日期若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聲明
「條件」	指	根據購股協議規定的完成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以指導或促使指導某人士的管理及政策，不論透過持有具投票權證券或合夥或其他股本權益、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委任董事的權利或能力，惟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該人士超過50%的具投票權證券應被視為構成控制；且「受控制」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的銷售股份(包括第一賣方的第一批銷售股份)(即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許醫生」	指	許其達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7,000,000股HKMAI TST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持有人
「岑醫生」	指	岑承輝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7,000,000股HKMAI TST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擬進行交易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第一賣方持有的5,100股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1%
「第一批銷售股份代價」	指	437,580,000港元，即第一賣方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的代價
「第一賣方」	指	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第一批銷售股份的持有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MAI」	指	Hong Kong Medical Advanced Imag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KMAI轉讓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持有的8,000,000股HKMAI普通股，即HKMAI的已發行股份10%
「該等HKMAI轉讓」	指	轉讓HKMAI轉讓股份及HKMAI TST轉讓股份的統稱

釋 義

「HKMAI TST」	指	Hong Kong Medical Advanced Imaging (TST) Limited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重新命名為康益醫學影像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KMAI TST轉讓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以外的股東持有的17,150,000股HKMAI TST普通股，即HKMAI TST的已發行股份4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初始代價」	指	相等於90%代價的金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購股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債務淨額」	指	包括(a)遞延稅項資產、(b)應付稅項、(c)遞延稅項負債、(d)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e)重置撥備、(f)應計員工花紅、(g)應付資本開支、(h)應付交易開支、(i)與償付／豁免應收／付關聯方結餘有關的應付款項、(j)應付股息及(k)與使HKMAI TST成為獨立實體有關的應付款項在內的項目總和
「營運資金淨額」	指	包括(a)租金及其他按金、(b)存貨、(c)貿易應收款項、(d)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e)貿易應付款項及(f)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在內的項目總和

釋 義

「訂約方」	指	本公司、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買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買方」	指	AIA Hong Kong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剩餘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三批銷售股份的統稱，合共相等於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第二賣方持有的4,800股銷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8%
「第二賣方」	指	馬智勉醫生，第二批銷售股份的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董事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的統稱
「服務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New Medical Centre Hold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營運資金淨額」	指	14,575,000港元
「第三批銷售股份」	指	第三賣方持有的100股銷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
「第三賣方」	指	胡潤齊女士，第三批銷售股份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董事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及服務協議
「UAIHL」	指	Union Advanced Imaging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	指	由估值師所評估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為評估目標集團價值而委聘的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執行董事：

鄧志輝(主席)
呂聯煒(行政總裁)
李向榮(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陸韻晟(資訊科技總監)
梁楊世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
陸東
區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德宏大廈20樓

敬啟者：

- (1)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2)有關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40%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出售目標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第一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48%及1%，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下文「出售事項所涉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一段。買方向第一賣方應付的第一批銷售股份代價為437,580,000港元(可予調整)。

此外，根據購股協議：

- (i) 本公司將促使UAIH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HKMAI TST其他兩名股東(即許醫生及岑醫生)將HKMAI TST已發行股份合共49%(即分別為9%、20%及20%)轉讓予目標公司(「**HKMAI TST轉讓**」，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定義及詳情見下文))。目標公司就HKMAI TST轉讓應付UAIHL、許醫生及岑醫生各自的代價分別為3,814,000港元、8,471,000港元及8,471,000港元；及
- (ii) 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分別將HKMAI已發行股份5.1%及4.9%轉讓予UAIHL及第二賣方(「**HKMAI轉讓**」，連同HKMAI TST轉讓統稱為「**該等HKMAI轉讓**」。將HKMAI已發行股份4.9%由目標公司轉讓予第二賣方單獨稱為「**第二賣方HKMAI轉讓**」)。UAIHL及第二賣方各自就HKMAI轉讓應付目標公司的代價為零。

於該等HKMAI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HKMAI TST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擁有HKMAI任何股份。有關HKMAI TST轉讓的收購協議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C.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一段，而有關HKMAI轉讓的主要條款，請參閱「HKMAI TST及HKMAI重組－HKMAI轉讓」一段。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包括HKMAI TST的100%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任何HKMAI權益，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此外，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三年內向HKMAI TST提供服務(定義見該協議)。有關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下文「HKMAI TST及HKMAI重組－服務協議」一段。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HKMAI TST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1)許醫生(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及(2)岑醫生(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許醫生及岑醫生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HKMAI TST已發行股本20%及20%，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目標公司應付予許醫生及岑醫生的收購代價合共為16,942,000港元。收購事項及HKMAI TST轉讓完成後，HKMAI TST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及HKMAI TST轉讓)構成購股協議先決條件所規定之重組，故為出售事項之一部分。有關收購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B.出售目標公司－先決條件」一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剩餘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v)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出售目標公司

購股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購股協議訂約方如下：

- (i) 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第一賣方；
- (ii) 馬智勉醫生，作為第二賣方；
- (iii) 胡潤齊，作為第三賣方；
- (iv) 本公司，作為第一賣方擔保人；及
- (v) AIA Hong Kong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各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出售彼等各自的銷售股份，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各賣方將予出售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

賣方	將予出售的 目標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將予出售的 目標公司股權 百分比
第一賣方	5,100	51%
第二賣方	4,800	48%
第三賣方	100	1%
總計	10,000	100%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858,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調整)。代價須按下文所載的各自比例支付予賣方，惟須作出有關調整：

賣方	代價的相關金額 (及比例) 港元
第一賣方(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37,580,000 (51%)
第二賣方	411,840,000 (48%)
第三賣方	8,580,000 (1%)

第一批銷售股份代價乃由本公司、第一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a)經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其於按比例計算時較代價相差5%以內；(b)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c)行業基準及可資比較交易，確保所協定價格反映對股份價值的公平合理評估。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d)豁免目標集團因The New Medical Center Limited之歷史收購成本(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6(a))而產生之應收款項，該款項於計算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時列為負債。

估值乃按照市場法進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學影像服務。目標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盈利，而盈利能力被廣泛認為是業務的主要價值驅動因素。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以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為依據，此方法更能反映行業狀況，並客觀反映目標集團的價值。本公司認為市場法屬適當，此方法可反映當前市場的投資偏好並提供按市價入賬作比較。此外，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識別出足夠的業務範圍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以作出有意義的比較。本公司已根據以下篩選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清單：

- 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可自相關監管存檔取得相對準確及可靠的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 可資比較公司應主要從事醫療保健產業，且超過50%的營收來自此業務分部。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醫療保健行業，因此以該業務為基準；
-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營運基地應位於香港。選擇此地理位置乃由於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
- 可資比較公司的證券應交易活躍，並有足夠的上市及運營歷史；及
- 可資比較公司應於最近期刊發財政期間錄得正數EBITDA及溢利。

制定上述篩選標準旨在識別出具有足夠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數量，其業務概況與目標集團相似(就主要業務及地理位置而言)，以就市場法得出可接受的價值指標。估值師識別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並剔除其中四間，原因為該等公司在最近公佈的財務期間錄得負數EBITDA。為確保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數目公平合理，以及估值可用的估值倍數，估值師採用了更廣泛的挑選標準，包括在中國從事醫療保健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儘管選擇準則有所擴大，惟該等公司的核心特質(如上市地點、業務分類及盈利能力)維持不變。因此，識別額外八間可資比較公司，合共九間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地區業務分部及盈利能力與目標集團相若。因此，本公司認為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考慮以企業價值(EV/EBITDA)比率釐定購股協議項下代價。企業價值倍數是一種指標，相對於代表投資者可用的現金流量，公司整體價值較高。目標公司正常營運並錄得盈利。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舊及攤銷以及融資結構與目標公司並不相似，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潤(EBITDA)不包括稅項、折舊及攤銷的影響以及融資成本對盈利能力的影響，故可直接反映公司的經營表現。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已審閱及與估值師討論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選擇可資比較交易之準則。可資比較交易乃根據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目標公司所屬行業之整體可比較性，並參考以下挑選準則而選出：(i)交易於估值日期前兩年內公佈；(ii)交易已於估值日期前完成；(iii)該目標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即超過50%之總收入來自該業務分部)；(iv)交易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經考慮選取標準、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目標公司之特徵，以及所選可資比較交易之數目，董事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就目標集團的估值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買方應付予賣方的90%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電匯或其他即時可用資金存入賣方各自的銀行賬戶，而餘下10%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進行調整及支付。

代價調整

代價應根據買方於完成日期後6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提供之完成聲明以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 (a) 倘代價減初始代價加完成調整金額為正數，則買方須向賣方支付有關金額；或
- (b) 倘代價減初始代價加完成調整金額為負數，則賣方須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買方支付有關金額。

調整付款應由賣方或向賣方(如適用)支付(按上文「代價」一段所載的相應比例)。

獲利調整

受限於購股協議所載及下文詳述之規定及門檻，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相關獲利聲明確定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就各獲利年度(即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曆年，各自為「獲利年度」)按上文「代價」一段所載相關比例向賣方支付獲利代價(「獲利代價」)。

董事會函件

獲利代價按下列方式釐定：

$$\text{獲利代價} = (A - B) \div (C - B) \times 36,400,000 \text{ 港元}$$

當中：

- A = 按與上一財政年度相同的會計原則計算於最後獲利聲明(根據買賣協議經訂約方同意)所載由目標公司營運的兩個現有處所(現有處所概無變化並無添置新處所)所產生毛利(「**獲利毛利**」)
- B = 獲利年度(根據買賣協議釐定)的獲利門檻(「**獲利門檻**」)，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為132,000,000港元、145,000,000港元及167,000,000港元
- C = 各獲利年度(根據買賣協議釐定)的獲利目標，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為145,000,000港元、167,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有關任何獲利年度的獲利代價不得超過36,400,000港元，並應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曆年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60個營業日或之前釐定。倘有關任何獲利年度的獲利毛利並無超過有關獲利年度的獲利門檻，賣方將失去該獲利年度的任何獲利代價。

獲利代價將支付予賣方(按上文「代價」一段所述之各自比例)。

本公司將於相關年度年度報告中披露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的獲利代價。

擔保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作為第一賣方擔保人)，向買方擔保第一賣方如期妥善履行及遵從其項下一切責任，並同意向買方彌償其所蒙受構成第一賣方違約的任何行為或疏忽所產生、與之有關或導致的一切損失。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由買方及／或買方及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如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該等HKMAI轉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HKMAI TST及HKMAI重組」一段)；
- (c) 已採取須於完成前根據購股協議採取有關分拆HKMAI TST的行動，包括第一賣方與買方之間有關HKMAI TST營運的移交活動，其中涉及HKMAI TST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及營運、客戶服務、市場營銷及醫療設備；
- (d) HKMAI TST之物業租約已獲續期及更新，並已取得有關The New Medical Center Limited物業相關的控制權變更同意書；
- (e) 於完成時，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未有頒布命令或禁令，且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均未裁定或採取行動阻止或嚴重妨礙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
- (f) 於持續生效的購股協議日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g) 若干醫生擁有在香港執業的權利，且未被香港醫務委員會暫停執業資格；
- (h)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餘均為正數；
- (i) 各賣方並無嚴重違反購股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承諾或契約；及
- (j) 賣方於購股協議項下作出的各項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仍屬正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條件(a)、(b)、(c)及(d)，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b)、(c)、(d)、(f)、(g)、(i)、(j)。賣方及買方可互相同意豁免條件(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於當日選擇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a)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
- (b) 終止購股協議。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倘於完成時任何一方無法遵守購股協議項下任何責任，遵守協議一方有權向違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a) 倘最後截止日期已過去，則可終止購股協議；
- (b)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衡量已發生的違約事件後使完成落實，包括行使任何特殊履約權利；或
- (c) 釐定新完成日期(不得超過協定完成日期後一個月)。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賣方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納入本集團醫療業務分部，提供外科、醫學影像診斷及其他醫學專科的醫療服務。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的餘下主要業務營運維持不變，仍為提供醫療服務、美學醫療、美容及養生服務，以及獸醫及其他服務。特別是，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後透過其他附屬公司繼續提供相同醫療服務(包括醫學專科服務)及醫學影像診斷服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本集團不得（及須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得），除於尖沙咀經營目前正在營運或將予設立及營運的十二項獲准設施（包括位於尖沙咀金馬倫道、面積超過100,300平方呎並包含本集團多個品牌的醫療綜合大樓）、可能收購但與購股協議中指定的目標集團並無直接競爭的醫療設施及買方可能批准的其他醫療設施（統稱「獲准設施」）外，於與目標集團位於尖沙咀的醫療中心分別相距500米及一公里內，在提供若干專科醫療服務（即一般外科（包括外科專科）、胃腸科、心臟科、骨科、婦科或神經科）或若干醫學影像服務（即X光、超聲波、磁力共振造影、乳房X光造影或電腦斷層掃描）方面與目標集團直接競爭。該限制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業務營運或業務計劃，原因是該限制不影響本集團在尖沙咀受限制地區以外在九龍、香港島或新界其他地區的業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繼續經營廣泛的醫療設施及中心網絡，即尖沙咀的獲准設施，除獲准設施外，亦無計劃於尖沙咀設立任何新服務中心。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上述限制構成按公平基準進行轉讓（例如出售事項）的不可或缺的條款，以保障買方的合法權益，實屬市場慣例，基於上文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上述限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1)本集團多年來已在醫療服務領域建立其品牌形象及聲譽；(2)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繼續經營超過160家服務中心；及(3)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或減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HKMAI TST及HKMAI重組

HKMAI TS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KMAI TST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51%及9%分別由目標公司及UAIHL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餘下40%由兩名其他個人股東（即許醫生及岑醫生）持有，彼等均為註冊醫生。

董事會函件

HKMAI TST主要從事提供醫學影像服務，包括MRI、CT掃描、3D乳房造影、超音波掃描、肝纖維化掃描及X光檢查，並於香港尖沙咀經營一家影像中心。

誠如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本公司須於完成前促使UAIHL及HKMAI TST的兩名其他股東(即許醫生及岑醫生)將HKMAI TST轉讓股份(相當於HKMAI TST已發行股份的49.0%)轉讓予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就HKMAI TST轉讓應付UAIHL、許醫生及岑醫生各自的代價分別為3,814,000港元、8,471,000港元及8,471,000港元。目標公司就HKMAI轉讓應付UAIHL的代價(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結付)乃UAIHL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HKMAI TST的資產淨值，以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詳情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各節內闡釋。有關根據HKMAI TST轉讓應付許醫生及岑醫生各自的代價(即「收購代價」)的基準及付款條款，請參閱下文「C.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收購協議－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

HKMAI TST轉讓完成後，UAIHL將不再擁有HKMAI TST的任何股份，而HKMAI TST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HKMA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KMAI分別由目標公司、UAIHL、Honour Year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HKOC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許醫生及岑醫生持有10%、26.5%、20%、3.5%、20%及20%權益。由於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UAIHL、Honour Year Limited及HKOCM Holdings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實際持有HKMAI已發行股份的60%，因此HKMAI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KMAI主要從事提供醫學影像服務，包括MRI、CT掃描、PET掃描、EOS影像、3D乳房造影、超音波掃描、肝纖維化掃描、X光檢查及骨質密度檢查，並於香港旺角經營一家影像中心。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本公司將於完成前促使目標公司轉讓HKMAI轉讓股份（相當於HKMAI已發行股份的10%），其中5.1%將轉讓予UAIHL，而4.9%則轉讓予第二賣方（即第二賣方HKMAI轉讓）。

UAIHL及第二賣方各自就HKMAI轉讓應付目標公司的代價為零。UAIHL毋須就其於HKMAI轉讓項下的轉讓事項向目標公司支付代價，原因是此舉僅構成本集團的內部重組。第二賣方毋須就第二賣方HKMAI轉讓支付代價，原因是有關因素已計入出售事項項下應付第二賣方的代價內。

HKMAI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擁有任何HKMAI股份。HKMAI將分別由UAIHL、HKOCM Holdings Limited、Honour Year Limited、許醫生、岑醫生及第二賣方擁有31.5%、3.5%、20%、20%、20%及5%權益。因此，本公司將透過UAIHL、HKOCM Holdings Limited及Honour Year Limited實際擁有HKMAI已發行股份的55%，而HKMAI於HKMAI轉讓完成後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亦已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三年內（「服務期」）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HKMAI TST提供若干經營管理服務（「服務」）。預計本公司將於服務期內提供有關HKMAI TST六個核心功能領域的服務，包括(a)放射科醫生服務、(b)客戶服務、(c)人力資源服務、(d)營銷及轉介服務、(e) IT及影像設備及(f)財務、經營及採購服務，惟須遵守服務協議項下的終止條文。

本公司將根據服務協議訂明之服務水平提供服務，或（倘並無訂明有關服務水平）按本集團於完成前提供予HKMAI TST之相同方式（包括其性質、質素及適時性）盡商業上合理努力提供服務。儘管向HKMAI TST提供服務，惟本公司將不會對HKMAI TST承擔任何費用、管理、控制或責任。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包括HKMAI TST的100%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任何HKMAI權益，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協議，本集團同意豁免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即期賬目，即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結欠本集團的淨額92,741,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6(a)所詳述，該等即期賬目主要為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資金以收購The New Medical Center Limited的歷史成本。因此，釐定代價時已計及上述豁免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即期賬目，且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包括代價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i) 剩餘集團的備考財務狀況

(a) 淨資產狀況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年報所披露，(i)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5,373百萬港元；(ii)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2,970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4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2.027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i)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約為5,489百萬港元；(ii)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約為2,935百萬港元；及(iii)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淨資產將約為2,554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淨資產將約為每股股份2.16港元。上述估計每股股份淨資產金額僅供說明。

(b) 債務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總負債(總負債指銀行借款與可換股債券的總和，不包括與租賃作自用的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約為920.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則約為38.4%。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為920.7百萬港元，而剩餘集團的負債比率將約為36.0%。

(c) 流動資產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2百萬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流動資產淨值將為245百萬港元。有關改進主要是由於出售事項的收益所致。

上述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僅供說明。

(ii) 出售事項的收益

根據第一批銷售股份代價437,58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計入全面收益總額的開支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在損益中確認淨收益約272百萬港元，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i)第一批銷售股份代價；(ii)於完成日期第一批銷售股份應佔目標集團的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第一批銷售股份應佔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包括第三方專業成本)，而該金額乃根據豁免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即期賬目，即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的淨額92,741,000港元，詳情載於本通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有關出售事項估計收益計算的解釋附註，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5(b)(ii)。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本集團最終確認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時審閱。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43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其中7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開支，而3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資本開支。

出售事項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美學醫療、美容及養生服務以及獸醫及其他服務。

第一賣方

第一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第一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第二賣方

第二賣方為香港醫務委員會一般外科專科註冊的註冊醫生及目標公司的創辦人。第二賣方亦為目標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8%股權。

第三賣方

第三賣方為個人及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第三賣方亦為目標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股權。

買方

買方為友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he New Medical Center Limited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The New Medical Center Limited由第二賣方與第三賣方及其他相熟人士創立，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第一賣方、目標公司(作為該交易收購方的購買主體)與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其他三名人士(當時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The New Medical Center Limited的全部股本，代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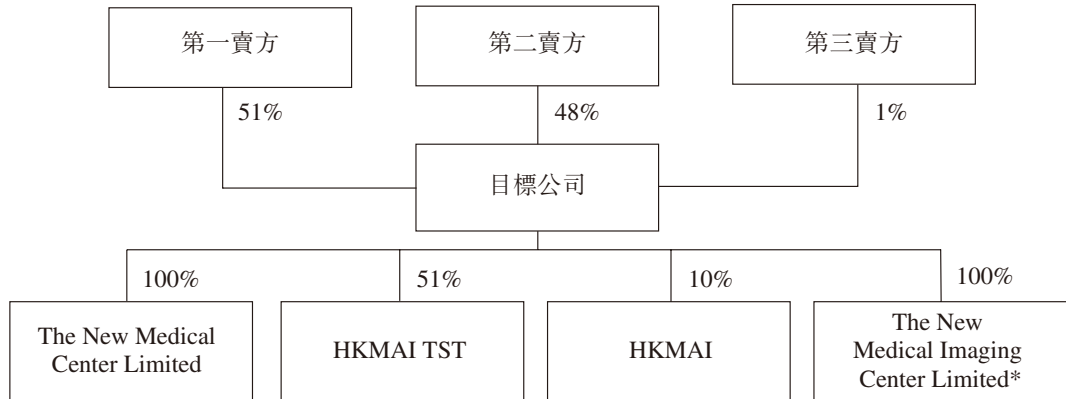
- i. 應付上述五名賣方的款項合共100,000,000港元；
- ii. 收購完成時，兌換將配發及發行予第二賣方的4,8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0%)及與兌換將配發及發行予第三賣方的1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ii. 進一步代價合共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每股4.2港元的發行價向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4,761,905股新股份償付；及
- iv. 向第二賣方支付不超過16,000,000港元的現金或然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完成落實收購。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背景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

為配合目標集團的擴張及鞏固目標集團於香港提供醫療服務的領先地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透過其附屬公司將服務擴展至放射診斷。有關HKMAI TST及HKMAI的主要業務，請參閱上文「B.出售目標公司－HKMAI TST及HKMAI重組」一段。The New Medical Imaging Center Limited為一家不活動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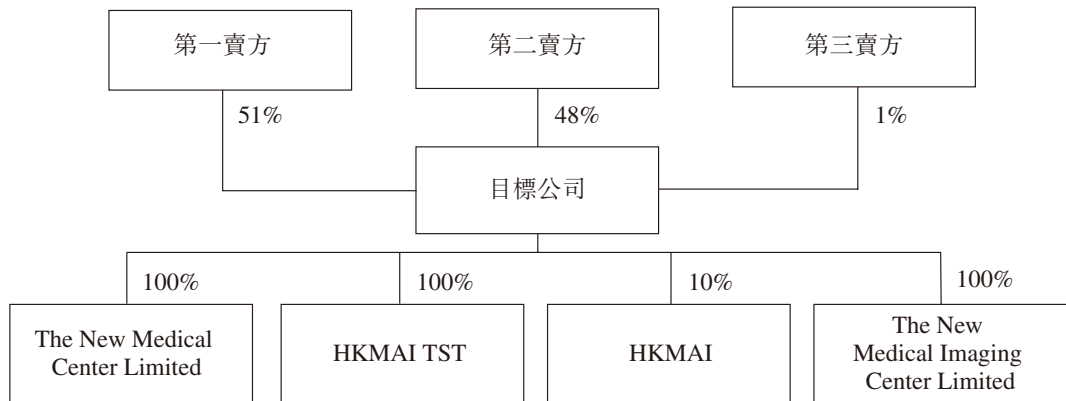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完成及該等HKMAI轉讓前的集團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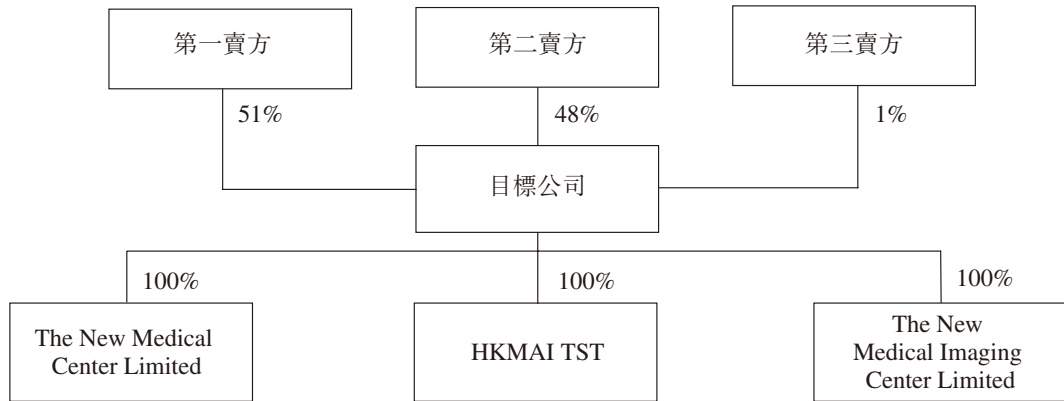
* *The New Medical Imaging Center Limited*為一家不活動公司

為方便說明，假設HKMAI TST轉讓於HKMAI轉讓前進行，目標公司於完成及HKMAI轉讓前但於HKMAI TST轉讓後的集團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但於該等HKMAI轉讓(即HKMAI TST轉讓及HKMAI轉讓)後的集團架構如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HKMAI TST及HKMAI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其於HKMAI TST的51%權益及於HKMAI的10%權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02,973	398,252
除稅前溢利	61,049	63,464
除稅後溢利	51,721	53,490

HKMAI TST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51,383	44,955
除稅前溢利	7,695	8,349
除稅後溢利	6,428	7,033

HKMAI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99,732	94,033
除稅前溢利	7,591	11,705
除稅後溢利	5,699	11,129

目標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與剩餘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相若，其乃由於每年無形資產攤銷14,500,000港元（於集團層面綜合入賬時產生）抵銷目標集團於集團層面的盈利能力。剩餘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採取進取的擴張策略，需要較長的加速期。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與其充分利用及管理資源以更好地發展資產組合的策略一致。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得以將所得款項作重新分配，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第一批銷售股份代價及購股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48%股權，及第三賣方為目標公司董事，故此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基於作為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的身份而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

董事會函件

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故第二賣方HKMAI轉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第二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第二賣方HKMAI轉讓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第二賣方HKMAI轉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第二賣方HKMAI轉讓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C.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1)許醫生(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及(2)岑醫生(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許醫生及岑醫生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HKMAI TST已發行股本20%及20%，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收購協議訂約方如下：

- (i) 許其達醫生(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岑承輝醫生(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作為買方)。

擬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許醫生及岑醫生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同意收購7,000,000股HKMAI TST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7,000,000股HKMAI TST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代價及付款條款

許醫生及岑醫生各自持有的HKMAI TST已發行股本的應付收購代價將分別為8,471,000港元及8,471,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許醫生、岑醫生及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HKMAI TST的資產淨值以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各節。

收購代價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

收購代價預計將以目標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代價結清當日完成，並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於HKMAI TST轉讓完成(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HKMAI TST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所涉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請參閱上文「出售事項所涉訂約方的資料－目標公司」一節。

許醫生

許醫生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醫生持有HKMAI TST的20%股權。

岑醫生

岑醫生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醫生持有HKMAI TST的20%股權。

HKMAI TST

Hong Kong Medical Advanced Imaging (TST)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學先進影像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及HKMAI TST轉讓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其理由及裨益載於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及收購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收購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惟收購事項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而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收購事項將參照兩者數額的較高者(即出售事項)分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許醫生及岑醫生各自持有HKMAI TST(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20%股權，故此許醫生及岑醫生分別基於作為HKMAI TST的主要股東身份而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許醫生及岑醫生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

董事會函件

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D.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有關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展示購股協議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的規定，故此下文所述的若干資料(「經編纂資料」)將於購股協議中被編纂(「經編纂購股協議」)，以供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展示。本公司認為：

- (i) 披露若干經編纂資料可能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
- (ii) 披露經編纂資料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競爭性損害，且不符合其整體利益。

經編纂資料包括下列資料：

- (i) 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或信息；及
- (ii) 與本集團無法披露的非公開事實及資料有關並須於完成前落實的行政或程序事宜。

因此，根據本通函所載的安排，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僅會刊發經編纂購股協議作為展示文件。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0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

董事會函件

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F.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G.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H. 其他事宜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12頁至第273頁)、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9頁至第265頁)、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2頁至第261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0至60頁)內披露，並經提述載入本通函。

上述本公司年度報告可透過以下連結於本公司網站www.ehealth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5/2022072501209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5/2023072500897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1/2024073100232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20/2024122000597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款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未償還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567.5百萬港元及241.8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已租用物業的剩餘租賃期有未償還合約租賃負債約568.6百萬港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

抵押、債券、貸款股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尚未償還。

III. 營運資金聲明

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目前可得融資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業務需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獲得相關確認。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V. 剩餘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出售事項完成後，剩餘集團將專注於其三個主要分部的核心業務：醫療、美學醫療、美容及養生、以及獸醫及其他。以下為各分部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1. 醫療分部

由於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殷切，加上預防保健意識日漸提高，預期醫療分部將維持穩定增長。剩餘集團致力於運用其專業知識，擴大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範圍，尤其是符合市場趨勢及人口需求的專科領域。

出售後，剩餘集團與保險公司及企業客戶的合作關係將繼續增加接觸患者的機會，並推動收入增長。對先進醫療技術及診斷能力的投資將進一步改善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該分部已準備好把握優質保健市場的增長機會。

2. 美學醫療、美容及養生分部

受惠於對非必需醫療保健服務的強勁需求，美學醫療、美容及養生分部仍將為剩餘集團營運的重要支柱。該分部專注於以客為本的體驗，已準備好利用非侵入性及微創美容手術日益增長的趨勢。

剩餘集團將繼續投資新的治療技術，並加強員工培訓，以保持其競爭優勢。此外，該分部將優先考慮醫療及美學醫療服務之間的交叉銷售機會，以達致每名客戶收入最大化。地域性擴展及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將進一步提升該分部的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

3. 獸醫及其他分部

在飼養寵物的人數持續增加及對優質獸醫服務的需求上升的帶動下，獸醫及其他分部仍是具增長潛力的領域。剩餘集團計劃增強其獸醫診所網路，著重於改善其便利性及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範圍。

本集團透過採用先進的獸醫技術，並擴充其技術精湛的專業團隊，致力維持高水平的護理服務。該分部亦正探索與寵物保險公司及產品供應商的合作機會，以推動額外的收入來源。該分部的前景仍然樂觀，預計收入及客戶群均將持續強勁增長。

整體展望

在所有三個分部中，剩餘集團均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行業趨勢並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將專注於運營卓越、創新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推動長期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

除出售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出售／縮減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的計劃。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包括其於HKMAI TST的51%權益及於HKMAI的10%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按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基準呈列，並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僅就載入有關出售事項的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載於本附錄第II-2頁至第II-8頁的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申報會計師保證其於審核中將知悉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彼等對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審閱，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予以編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45,946	264,143	267,154	135,474	134,7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50	1,852	4,104	2,196	2,263
存貨及耗材成本	(23,183)	(22,905)	(22,267)	(10,124)	(10,238)
註冊醫生開支	(97,346)	(99,980)	(106,289)	(59,412)	(58,882)
僱員福利開支	(28,147)	(34,084)	(36,174)	(14,148)	(14,642)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448)	(884)	(832)	(1,040)	(280)
租金及相關開支	(5,080)	(5,332)	(5,405)	(2,651)	(2,729)
折舊－使用權資產	(10,373)	(9,633)	(9,485)	(4,743)	(5,223)
折舊－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6)	(8,879)	(7,898)	(3,940)	(3,879)
無形資產攤銷	(14,530)	(14,770)	(14,770)	(7,385)	(7,384)
財務成本	(335)	(400)	(343)	(201)	(118)
信用卡開支	(70)	(91)	(693)	(36)	(370)
行政及其他開支	(8,267)	(6,686)	(6,777)	(4,351)	(4,0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751	1,113	724	179	(271)
除稅前溢利	52,872	63,464	61,049	29,818	28,983
所得稅開支	(9,018)	(9,974)	(9,328)	(4,583)	(4,534)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3,854	53,490	51,721	25,235	24,44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778	49,430	44,785	23,768	22,308
非控股權益	2,076	4,060	6,936	1,467	2,141
	43,854	53,490	51,721	25,235	24,4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09	55,054	38,207	36,967
商譽	275,671	275,671	275,671	275,671
無形資產	78,960	64,190	49,420	42,0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751	16,864	17,588	15,857
租金及其他按金	2,454	4,060	1,606	2,809
遞延稅項資產	1,707	567	953	1,0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5,252	416,406	383,445	374,407
流動資產				
存貨	1,196	1,304	1,357	1,305
貿易應收款項	16,727	20,977	22,274	16,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3	1,279	4,076	2,63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010	100,010	16,000	16,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210	10,424	15,067	16,87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100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634	24,281	41,410	59,165
可收回稅項	–	8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44	107,967	120,100	159,482
流動資產總值	260,734	269,240	220,284	271,6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03	3,080	1,713	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44	14,144	13,025	16,566
租賃負債	7,897	9,492	6,910	7,079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09,397	215,309	151,611	162,98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259	23,242	13,607	18,905
應付稅項	1,378	–	1,820	4,782
流動負債總額	251,578	265,267	188,686	211,233
流動資產淨額	9,156	3,973	31,598	60,4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4,408	420,379	415,043	434,8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103	12,266	9,398	8,044
租賃負債	8,263	9,361	2,452	4,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	500	220	357
	<u>23,646</u>	<u>22,127</u>	<u>12,070</u>	<u>13,25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u>420,762</u>	<u>398,252</u>	<u>402,973</u>	<u>421,615</u>
權益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00,010	100,010	100,010	100,010
儲備	301,526	274,956	272,741	295,049
	<u>401,536</u>	<u>374,966</u>	<u>372,751</u>	<u>395,059</u>
非控股權益	19,226	23,286	30,222	26,556
	<u>420,762</u>	<u>398,252</u>	<u>402,973</u>	<u>421,615</u>
權益總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	268,141	7,607	275,758	-	275,7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1,778	41,778	2,076	43,854
來自目標公司一名股東的注資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注資	-	-	-	-	17,150	17,150
二零二二中期股息	-	-	(16,000)	(16,000)	-	(16,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0,010	268,141	33,385	401,536	19,226	420,7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9,430	49,430	4,060	53,490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76,000)	(76,000)	-	(76,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0,010	268,141	6,815	374,966	23,286	398,2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4,785	44,785	6,936	51,721
二零二四中期股息	-	-	(47,000)	(47,000)	-	(47,0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10</u>	<u>268,141</u>	<u>4,600</u>	<u>372,751</u>	<u>30,222</u>	<u>402,973</u>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0,010	268,141	6,815	374,966	23,286	398,2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3,768	23,768	1,467	25,23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10</u>	<u>268,141</u>	<u>30,583</u>	<u>398,734</u>	<u>24,753</u>	<u>423,487</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10	268,141	4,600	372,751	30,222	402,9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308	22,308	2,141	24,44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	-	-	-	(5,807)	(5,80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10</u>	<u>268,141</u>	<u>26,908</u>	<u>395,059</u>	<u>26,556</u>	<u>421,61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2,872	63,464	61,049	29,818	28,983
調整：					
利息收入	(6)	(124)	(3,774)	(1,867)	(2,26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6	–	–	–	–
租賃負債利息	335	400	343	201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96	8,879	7,898	3,940	3,8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73	9,633	9,485	4,743	5,223
無形資產攤銷	14,530	14,770	14,770	7,385	7,3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51)	(1,113)	(724)	(179)	271
	83,705	95,909	89,047	44,041	43,559
存貨(增加)/減少	(146)	(108)	(53)	(168)	5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81)	(4,250)	(1,297)	4,013	6,034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2,791)	1,228	(344)	1,220	23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227	5,912	4,562	822	11,37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4,210)	(6,214)	(4,643)	(2,822)	(1,8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5,258	7,983	8,215	3,896	5,29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減少	–	(2,100)	–	2,10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6,631)	(17,647)	(17,129)	(8,935)	(17,75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18	77	(1,367)	(1,407)	(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7,023	(282)	(1,398)	2,126	2,992
經營產生的現金	94,572	80,508	75,593	44,886	49,19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767)	(13,945)	(9,864)	–	(3,04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3,805	66,563	65,729	44,886	46,15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6	124	3,774	1,867	2,26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00)	-	-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	-	-	-	1,4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7,610)	(621)	(536)	(397)	-
添置無形資產	(1,2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3,804)</u>	<u>(497)</u>	<u>3,238</u>	<u>1,470</u>	<u>3,723</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墊款	67,160	-	-	-	-
派付股息	(16,000)	(76,000)	(47,000)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5,807)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0,288)	(9,543)	(9,491)	(5,814)	(4,603)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35)	(400)	(343)	(201)	(82)
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781)	-	-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17,15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7,906</u>	<u>(85,943)</u>	<u>(56,834)</u>	<u>(6,015)</u>	<u>(10,4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37	127,844	107,967	107,967	120,100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844</u>	<u>107,967</u>	<u>120,100</u>	<u>148,308</u>	<u>159,482</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New Medical Centre Holding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New Medical Centre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學影像服務。

除另有指明外，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均以港元(「港元」)呈報以及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表示。

2.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及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本公司所採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政策而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而將予刊發的通函內。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亦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完整簡明中期財務報告，故應連同本公司已發佈的相關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敬啟者：

**對(A) NEW MEDICAL CENTRE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51%股權之公平值及(B) HONG KONG MEDICAL ADVANCED
IMAGING (TST) LIMITED 40%股權之公平值之估值**

茲遵照醫思健康(「貴公司」)的指示，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以協助釐定以下估值對象(「估值對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公平值」)，以供交易參考之用。

- **估值對象1**：New Medical Centre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51%股權；及
- **估值對象2**：Hong Kong Medical Advanced Imaging (TST) Limited(「HKMAI TST」)40%股權。

吾等之分析乃主要基於 貴公司現任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理解，吾等之分析以及隨後就公平值(定義見估值準則及基準一節)之評估估計將由管理層僅用作其交易參考用途。吾等之分析乃就上述所列目的作出。因此，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 貴公司不得使用吾等之報告作本報告明確說明者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

吾等工作中所用之方式及方法並不包括就確定目標集團或HKMAI TST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是否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構成而進行審查。上述審查之目的為確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現有目前財務報表或其他歷史或預測財務資料是否公平地呈列目標集團或HKMAI TST之財務狀況。因此，吾

等對目標集團或HKMAI TST之歷史及預測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市場資料或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概不發表意見，且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對公平值之結論並不構成亦不應理解為投資建議或投資要約。於就任何投資作出任何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獨立諮詢其自身之投資、會計、法律及稅務顧問，以審慎評估有關投資之風險、後果及合適性。

委聘之範圍及目的

吾等獲管理層委聘以協助釐定於估值日期(1)目標集團51%股權之公平值及(2)HKMAI TST 40%股權之公平值。吾等理解，吾等之分析僅供管理層作交易參考用途。

估值準則及基準

本次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獲定義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讓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倘適當，吾等亦可能會交叉參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詳細說明了估值中使用的基準及估值方法的一般準則。

估值前提

估值前提與以對擁有人產生最大回報之方式評估某一對象(即業務)之概念有關，當中考慮實質有形、財務可行性及法律許可程度。估值前提包括下列各項情況：

- | | |
|------------|-------------------------------------------|
| 最大及最佳用途： | 資產可產生最大及最佳效用之用途，且必須為財務上可行、法律上許可以及產生最高價值； |
| 目前用途／現時用途： | 一項資產、負債或一組資產及／或負債之目前使用方式，可能屬於卻毋須為最大及最佳用途； |

- 有秩序清盤： 指在給予一段合理時間尋找買方之情況下可於清盤銷售中變現之一組資產之價值，當中賣方須按現狀、按現存位置出售；及
- 強制出售： 賣方被迫進行出售，導致並無時間進行適當市場推廣而買方可能無法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之情況。

經審閱所有背景及財務資料並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後，估值對象之估值應按「最大及最佳用途」基準進行。

估值級別

現時之估值理論指出適用於業務或業務權益的價值最少有四個基本「級別」。最普遍之四個估值級別如下：

- 控股權益： 控股權益之價值，始終就企業作整體評估；
- 非控股權益： 業務非控股權益之價值；
- 猶如可自由買賣之權益： 享有市場流通優勢之業務或業務權益之價值；及
- 不能於市場買賣之權益：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業務或業務權益之價值。

經審閱所有背景及財務資料並計及所有相關及客觀事實後，吾等有理由相信，估值對象1應作為控股權益及不能於市場買賣之權益於本次估值中進行估值及報告；估值對象2應作為非控股權益及不能於市場買賣之權益於本次估值中進行估值及報告。

資料來源

吾等對估值意見之分析及結論乃基於與管理層進行之持續討論及取得管理層提供之相關主要文件及記錄，並已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圖；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HKMAI TST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HKMAI TST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

吾等亦依靠由資本市場來源獲得的公開資料，包括行業報告、新聞及各種上市公司數據庫。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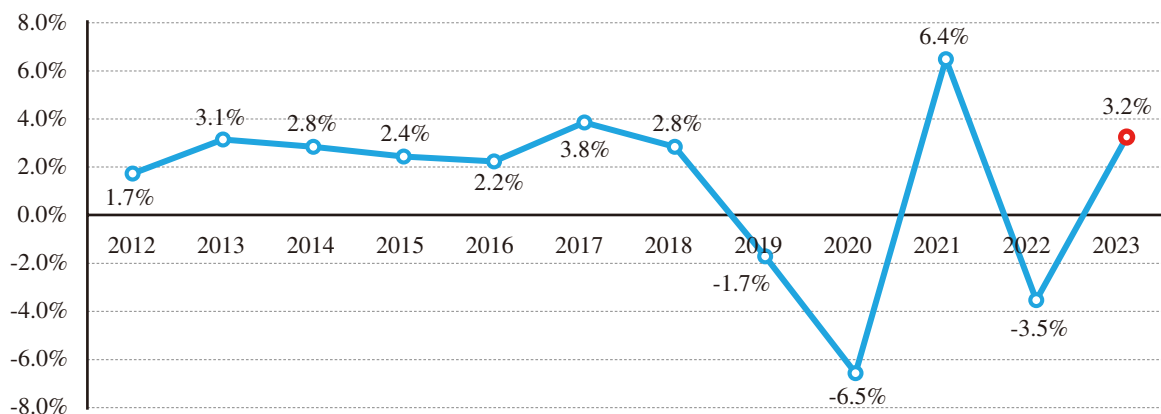
為證實目標集團及HKMAI TST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國家的經濟背景，吾等已審閱香港(目標集團及HKMAI TST將從當地產生未來收入)的經濟狀況。

香港獲公認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及以服務業為主導的經濟體，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超過90%。根據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為亞太區重要的金融中心，為全球第六大金融中心。此外，香港亦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及最大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分佔全球約74%的人民幣支付業務。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三年按年實際增加3.2%，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繼續錄得溫和增長，第一季及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際增長2.8%及3.3%。在放寬新冠疫情限制及發放第一輪消費券的支撐下，私人消費顯著改善。對外方面，隨著跨境旅遊全面恢復，訪港旅遊業反彈，帶動香港服務出口增長。二零二四年，經濟增長前景面臨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相關風險包括美國政策利率路徑、內地經濟復甦步伐、全球經濟增長前景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引發的風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年的經濟增長率分別為2.9%及2.7%。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二四年四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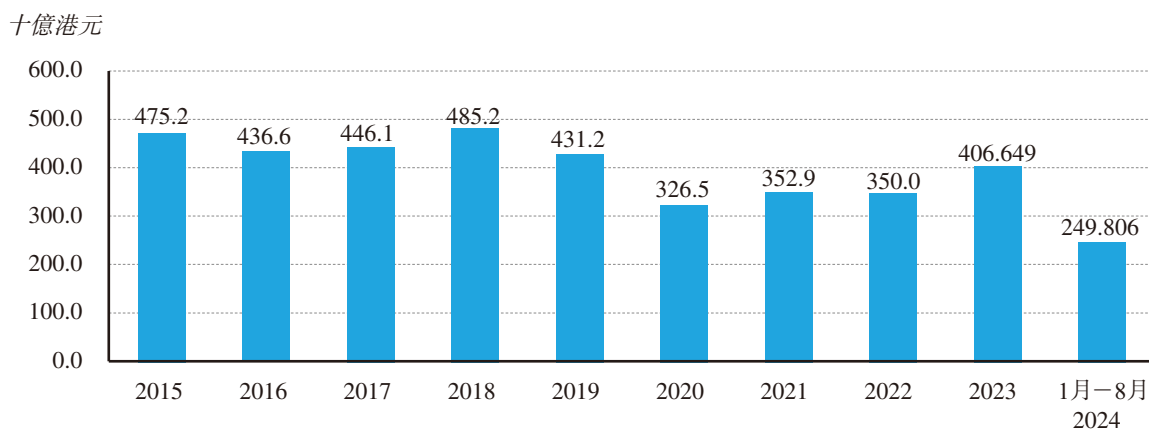
香港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及通脹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二零二五年 預測	二零二六年 預測	二零二七年 預測	二零二八年 預測
實際本地生產總值 年增長率(%)	2.9	2.7	2.6	2.6	2.6
通脹(%)	2.3	2.3	2.4	2.5	2.5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二四年四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尤其是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中國內地重新開放後，旅客數量有所回升，但訪港旅遊仍需時恢復。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按名義價值計算的零售業銷售額比去年同期萎縮7.7%。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香港零售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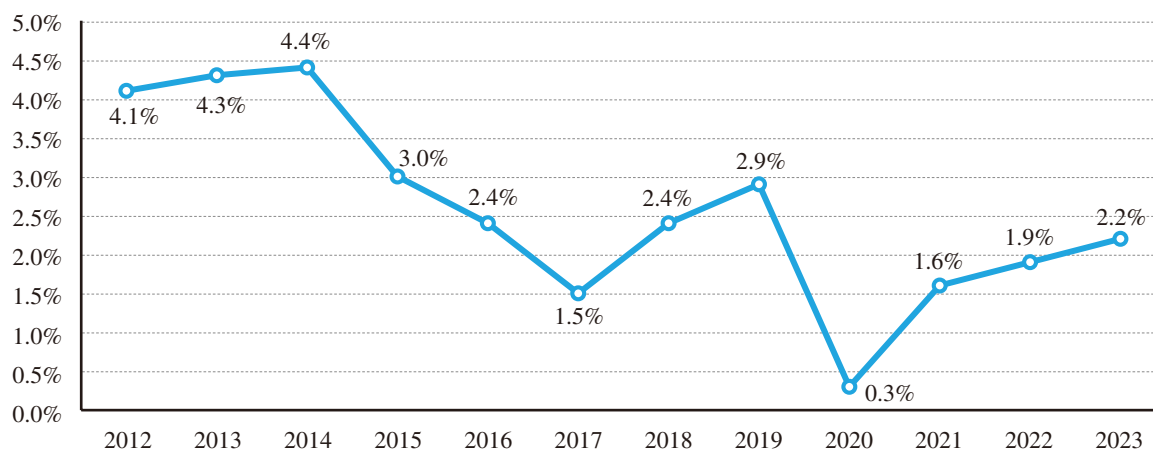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通脹

二零二三年，香港的基本通脹率約為2.2%，維持溫和。與去年同期相比，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相關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均分別輕微上升1.0%。短期內，鑑於經濟復甦及勞動力市場改善所帶來的上行壓力，國內營商成本或會小幅上漲。儘管如此，隨著外部價格壓力可能進一步消退，整體通脹預期將保持溫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通脹率將維持在2.3%左右。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同比消費物價指數通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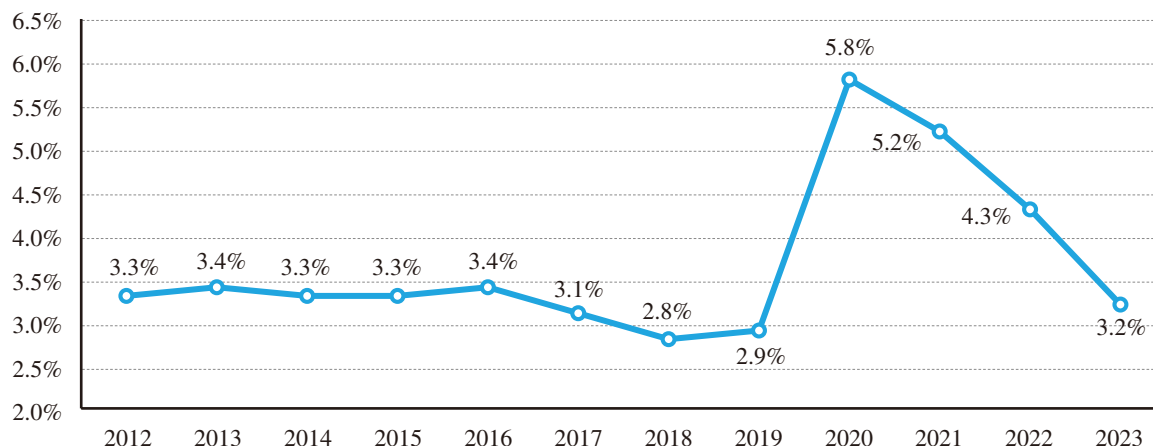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二四年四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勞動力市場情況

二零二四年，勞動力市場保持彈性，失業率在過去幾個月維持在2.9%–3.0%的低位區間。勞動力規模自三月以來略有增長，但仍低於疫情前的水平。展望未來，預期經濟持續復甦將對勞動力需求形成支持。與此同時，政府的各項人才吸引措施及輸入勞工計劃將繼續協助解決不同行業的人力需求，並透過增加年輕人的數目振興人口。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失業率(經季節性調整)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二零二四年四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貨幣政策

於回顧期間，由於本地股票市場的規避風險情緒以及對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擔憂，港元走軟。由於港元流動資金充裕，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繼續維持在低水平。整體而言，港元匯市及貨幣市場的交投繼續暢順有序。短期內，預期美元走強、美聯儲貨幣政策展望轉向鷹派、疫情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均可能加劇資金流動的波動，但香港擁有充裕的外匯儲備及穩健的銀行體系，有能力抵禦波動。

政府措施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以下是相關重點：

- 二零二三／二四年度的估計綜合赤字為1,016億港元，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的預測綜合赤字則為481億港元。
- 即時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注資5億港元及推出「申請易(BUD Easy)」，並加快審批申請。
- 推行「專利益」稅務優惠，將合資格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利潤稅率降至5%。
- 40多間策略重點企業預計將為香港帶來超過400億港元的投資，並創造約13,000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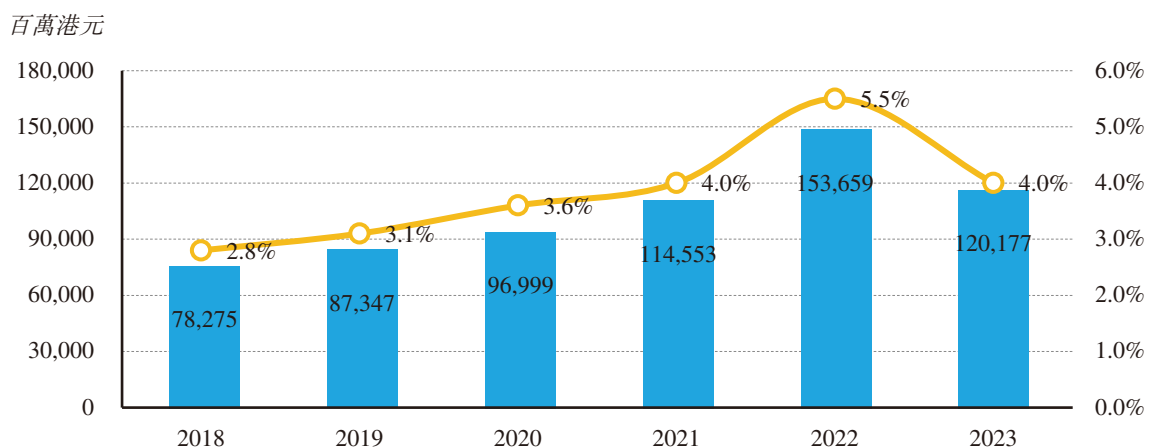
- 多項支持創新科技發展的撥款及計劃，例如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及於河套區設立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
- 建議就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實施標準稅率兩級制，涉及入息淨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納稅人。

行業概覽

醫療服務行業

香港的醫療保健行業以其高效高質的服務著稱，並在完善的公共醫療系統及穩健的私營醫療機構之間取得平衡。隨著香港人口老齡化，在專科醫療服務需求日增、科技進步以及公共及私人投資持續的推動下，預料醫療保健行業將穩步增長。香港政府在醫療保健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二零二三年的年度支出達本地生產總值的4.0%左右。這一有利環境推動一般醫療服務、專科護理及醫療科技等各項醫療產業增長。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醫療保健支出佔本地生產總值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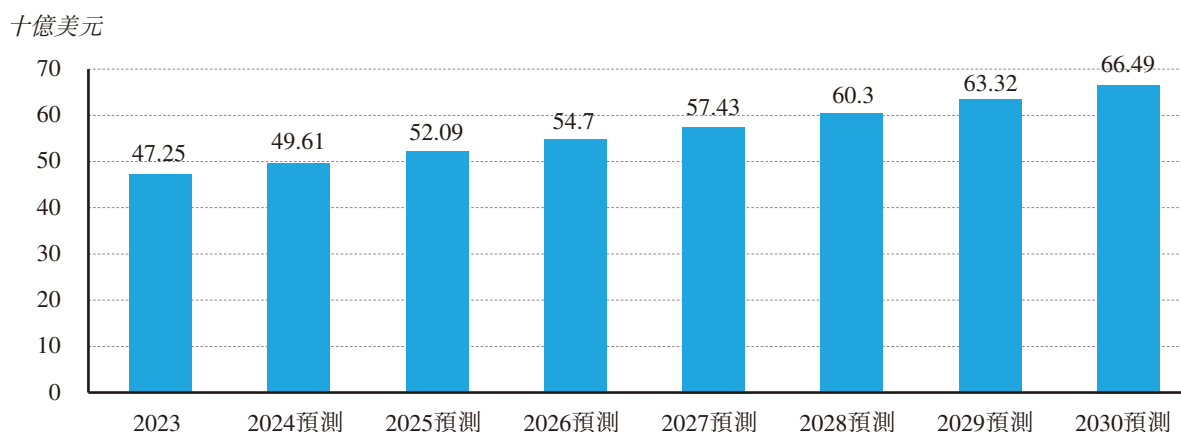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醫療行業由多項因素共同塑造。人口老齡化，加上慢性病高發，為醫療服務及診斷程序帶來強勁需求。香港作為亞洲醫療樞紐的策略地位亦吸引了投資及醫療旅遊。此外，政府的醫療保障計劃鼓勵投保，從而增加獲得醫療服務的機會。醫療科技與數字健康融合持續進步，尤其是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及遠端醫療，進一步支持產業增長。

醫學影像行業

醫學影像是香港醫療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為各種醫療狀況提供重要的診斷支援。其涵蓋一系列技術，包括X光、MRI、CT掃描及超音波等，對診斷及監測疾病而言至關重要。由於心血管疾病、癌症及骨質疏鬆症等慢性與老齡相關的病例不斷增加，對醫學影像服務的需求非常殷切，尤其是老年人群。根據Insight10.com，預期香港的3D影像市場將從二零二二年的50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三零年的180百萬美元，二零二二至三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5%。根據Precedence Research，二零二三年全球醫學影像市場規模為472.5億美元，二零二四年則估計為496.1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三零年將達到約664.9億美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醫學影像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香港的醫學影像行業顯著得益於科技進步。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機械學習的整合可提升診斷的準確性，並加快影像解讀速度。人工智能在影像方面的應用可以更有效率地偵測疾病的早期症狀，有助早期介入，從而降低治療成本並改善患者治療效果。此外，3D影像及先進共享影像數位平台的使用亦正增強協作護理。高解析度MRI及低劑量CT掃描等影像技術的創新提升了診斷能力及患者安全，使影像成為早期診斷及預防護理的重要工具。衛生署及醫務委員會就輻射安全及專業能力執行嚴格指引，且在其監督下，香港的監管環境亦能確保影像品質及安全達到

高標準。香港的公立醫院及私營中心均提供醫學影像服務。公立醫院提供大部分該等服務，但私營影像中心則透過提供更短的等待時間、先進的影像技術及專業服務來增加其市場佔有率。業內主要行家持續投資最新技術及專業培訓以保持競爭力，反映出以患者為中心及精準醫療的趨勢。

儘管香港醫療體系實力雄厚，但仍面臨醫療專業人員短缺、運營成本高昂等挑戰，尤其是在私營方面。此外，監管合規性及設備持續升級的需求亦增加了營運開支。儘管如此，仍有巨大增長機會，尤其是透過與科技供應商合作，提供人工智能增強診斷及雲端影像解決方案。隨著個人化醫療的普及，影像服務可能會擴展到腫瘤學、心臟病學及神經學等領域。

展望未來，在人口老化、先進診斷技術需求不斷上升及科技進步的支持下，香港的醫學影像行業有望持續增長。採用人工智能及數字健康解決方案有望提升影像精確度、縮短診斷時間，並提供更有效率、以患者為中心的護理。隨著醫療保健基建發展，醫學影像仍將是香港醫療保健系統的基石，對早期檢測、治療規劃及持續監測患者而言至關重要。

交易概覽

交易1－出售目標集團(「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賣方」、馬智勉醫生(「第二賣方」、胡潤齊(「第三賣方」)(統稱為「賣方」)及AIA Hong Kong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51%、48%及1%，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下表載列各賣方將予出售的目標集團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相關股權百分比：

賣方	將予出售的 目標集團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將予出售的 目標集團股權 百分比 (%)
第一賣方	5,100	51
第二賣方	4,800	48
第三賣方	100	1
總計	<u>10,000</u>	<u>100</u>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858,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調整)。代價須於完成時按下列比例支付予賣方：

賣方	相關代價金額 (港元)	相關代價比例 (%)
第一賣方	437,580,000	51
第二賣方	411,840,000	48
第三賣方	8,580,000	1
總計	<u>858,000,000</u>	<u>100</u>

獲利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相關獲利聲明確定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就各獲利年度(即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曆年，各自為「獲利年度」)向賣方支付獲利代價(「獲利代價」)。

獲利代價按下列方式釐定：

$$\text{獲利代價} = (A-B) \div (C-B) \times 36,400,000 \text{ 港元}$$

當中：

- A = 最後獲利聲明所載由目標集團營運的兩個處所所產生毛利(「**獲利毛利**」)
- B = 有關獲利年度的獲利門檻(「**獲利門檻**」)，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為132,000,000港元、145,000,000港元及167,000,000港元
- C = 有關獲利年度的獲利目標，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為145,000,000港元、167,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有關任何獲利年度的獲利代價不得超過36,400,000港元。倘有關任何獲利年度的獲利毛利並無超過有關獲利年度的獲利門檻，賣方將失去該獲利年度的任何獲利代價。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由買方及／或買方及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協議，出售事項完成前須採取兩項行動：

- (a) 有關轉讓目標公司持有之8,000,000股Hong Kong Medical Advanced Imaging Limited(「**HKMAI**」)普通股(「**HKMAI轉讓**」)之行動；及
- (b) 有關轉讓目標公司以外股東持有之17,150,000股HKMAI TST普通股之行動(「**HKMAI TST轉讓**」)。

該兩項先決條件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作為交易2的一部分)。

交易2 –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1)許其達醫生(「**許醫生**」)(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及(2)岑承輝醫生(「**岑醫生**」)(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訂立收購

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許醫生及岑醫生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HKMAI TST已發行股本20%及20%。目標公司就HKMAI TST轉讓應付予許醫生及岑醫生的收購代價分別為8,471,000港元及8,471,000港元。

HKMAI TST及HKMAI重組

1. HKMAI TST轉讓

HKMAI TST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51%及9%分別由目標公司及Union Advanced Imaging Holding Limited(「UAIHL」)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餘下40%由許醫生及岑醫生持有。 貴公司須於完成前促使UAIHL、許醫生及岑醫生將合共49.0% HKMAI TST已發行股份轉讓予目標公司(「HKMAI TST轉讓股份」)。由於HKMAI TST轉讓僅構成 貴集團內部重組，故HKMAI TST無須就其於HKMAI TST轉讓項下之轉讓向UAIHL支付代價。

HKMAI TST轉讓完成後，UAIHL將不再擁有HKMAI TST的任何股份，而HKMAI TST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2. HKMAI轉讓

由於 貴公司透過目標公司、UAIHL、Honour Year Limited及HKOCM Holdings Limited(各自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實際持有HKMAI已發行股份的60%，因此HKMAI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HKMAI的持股百分比(於轉讓完成前)：

HKMAI股東	於HKMAI的 持股百分比
目標公司	10.0%
UAIHL	26.5%
Honour Year Limited(附註1)	20.0%
HKOCM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3.5%
許醫生	20.0%
岑醫生	20.0%
總計	<u>100.0%</u>

附註：

- Honour Year Limited及HKOCM Holdings Limited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須於完成前促使目標公司將HKMAI已發行股份的5.1%及4.9%分別轉讓予UAIHL及第二賣方。UAIHL及第二賣方各自就HKMAI轉讓應付目標公司的代價為零。UAIHL毋須就其於HKMAI轉讓項下的轉讓事項向目標公司支付代價，原因是此舉僅構成 貴集團的內部重組。第二賣方毋須就第二賣方HKMAI轉讓支付代價，原因是有關因素已計入出售事項項下應付第二賣方的代價內。

因此， 貴公司將透過UAIHL、HKOCM Holdings Limited及Honour Year Limited實際擁有HKMAI已發行股份的55%，而HKMAI於HKMAI轉讓完成後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及訂約方概覽

公司及出售事項所涉訂約方

醫思健康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美學醫療、美容及養生服務以及獸醫及其他服務。 貴公司提供全方位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疫苗接種、實驗室測試、影像診斷、基本護理、專科會診、牙科醫療及疼痛管理。 貴公司亦提供美學醫療、美容及養生以及獸醫服務。

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第一賣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馬智勉醫生

第二賣方為香港醫務委員會一般外科專科註冊的註冊醫生及目標公司的創辦人。第二賣方亦為目標公司董事，於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48%股權。

胡潤齊女士

第三賣方為一名個別人士及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第三賣方亦為目標公司董事，於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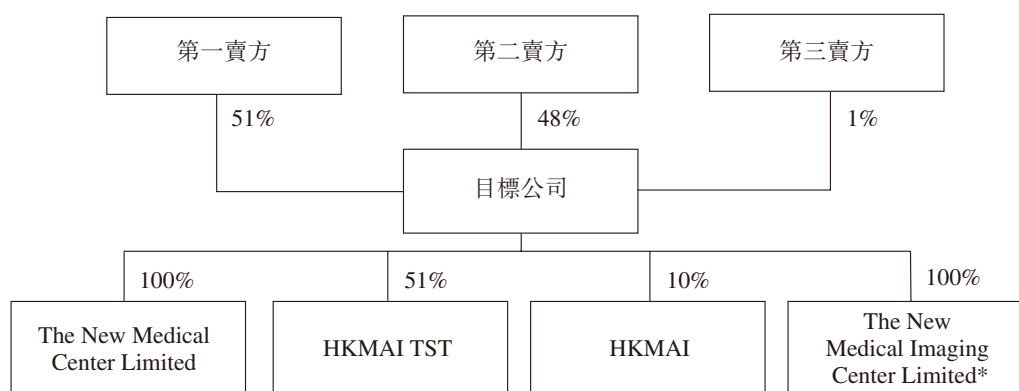
AIA Hong Kong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

買方為友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New Medical Centre Holding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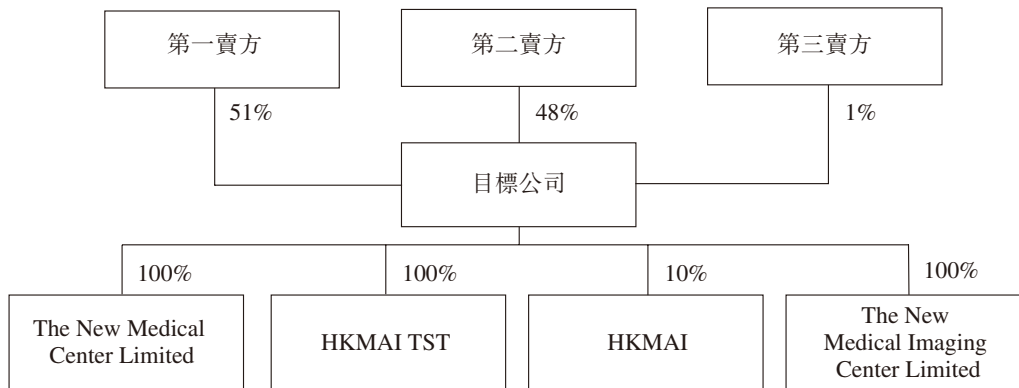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The New Medical Center Limited及The New Medical Imaging Center Limited分別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學診斷服務。

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HKMAI轉讓及HKMAI TST轉讓前的集團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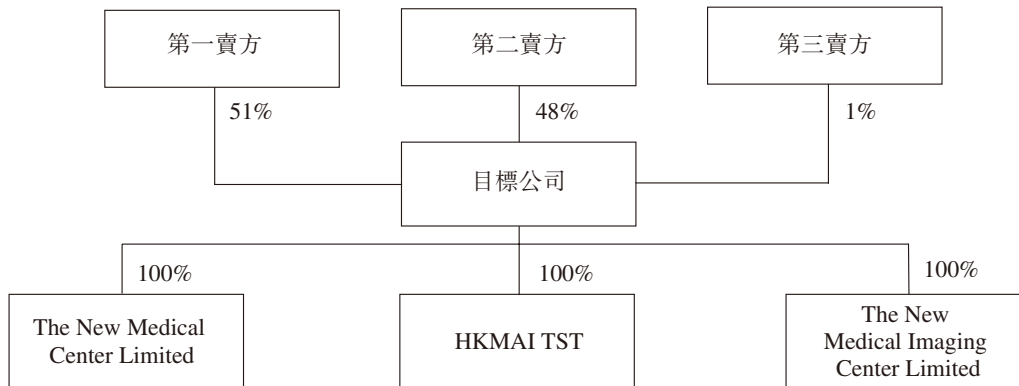


* *The New Medical Imaging Center Limited*為一家不活動公司。

為方便說明，假設HKMAI TST轉讓於HKMAI轉讓前進行，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及HKMAI轉讓前但於HKMAI TST轉讓後的集團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但於HKMAI轉讓及HKMAI TST轉讓後的集團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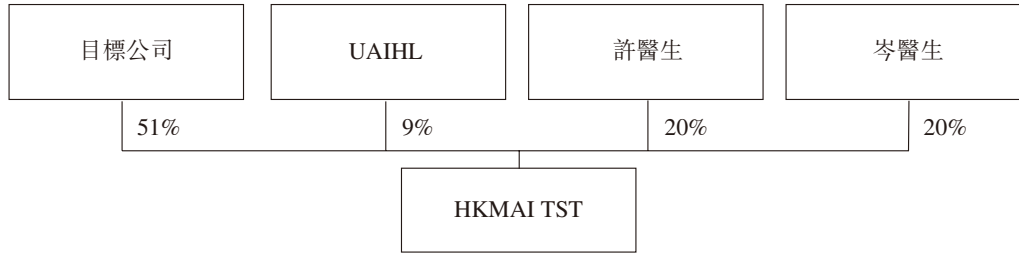


公司及收購事項所涉訂約方

Hong Kong Medical Advanced Imaging (TST) Limited

HKMAI TST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學影像服務，包括MRI、CT掃描、3D乳房造影、超音波掃描、肝纖維化掃描及X光檢查，並於香港尖沙咀經營一家影像中心。

HKMAI TST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的集團架構如下：



New Medical Centre Holding Limited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於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HKMAI TST的51%股權。

Union Advanced Imaging Holding Limited

UAIH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告日期，UAIHL持有HKMAI TST的9%股權。

許其達醫生

許醫生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於公告日期，許醫生持有HKMAI TST的20%股權。

岑承輝醫生

岑醫生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於公告日期，岑醫生持有HKMAI TST的20%股權。

Hong Kong Medical Advanced Imaging Limited

HKMAI主要從事提供醫學影像服務，包括MRI、CT掃描、PET掃描、EOS影像、3D乳房造影、超音波掃描、肝纖維化掃描、X光檢查及骨質密度檢查，並於香港旺角經營一家影像中心。

估值方法概覽

任何資產的估值大致可分為三種方法之一，即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在任何估值分析

中，必須考慮所有三種方法，然後選用最相關的方法以分析該資產。

成本法

成本法乃應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同等效用之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之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目前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陳舊後提供價值指標。

市場法

市場法通過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可資比較(即相若)的對象之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作比較而提供價值指標。

價值是根據比較原則確定的。這只是指倘若一項事物與另一項事物相似而且可以用於該另一項事物，則兩者定必是相若的。此外，兩個相似和相若項目的價格應該彼此接近。

收益法

這是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期利益轉化為現值數額，以釐定一項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證券或無形資產之經濟價值之常法。

運用收益法時一般會依據歷史及／或預測現金流量就分析選定資產之經濟利益源流，重點為釐定合理反映資產於未來最有可能實現之利益源流。該選定之利益源流其後採用合適之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貼現率因素通常包括估值日期之一般市場回報率、與目標集團或HKMAI TST經營所在行業有關之業務風險，以及所估值資產之其他特定風險。

目標集團及HKMAI TST股權的估值

方法分析

應用或不應用原因

成本法被否決

在不受監管或法律限制的情況下，參與者將無法重建具有與目標集團及HKMAI TST大致相同效用的資產。

方法分析	應用或不應用原因
收益法被否決	收益法的應用需要各種預測輸入數據，例如收入、收入成本及風險調整貼現率。對目標集團及HKMAI TST未來收入的金額及時間作出財務預測時，涉及不可避免的高度不確定性。
市場法獲接納	<p>市場法指參考市場參與者的公開資料，當中涉及較少對估值輸入數據的假設，並反映市場對行業的預期及看法。</p> <p>市場上有足夠數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有助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並為釐定估值倍數提供輸入數據。市場法下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已予應用，並被視為適當及可靠。</p>

一般假設

- 於目標集團及HKMAI TST目前經營所在的國家／地區以及管理層建議目標集團及HKMAI TST可能潛在擴展的新市場中之現有政治、法律、商業及銀行法規、財務政策、外貿及經濟狀況概無變動，而有關變動之總匯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行業需求及／或市場狀況概無偏離，而其總匯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任何國家的利率或貨幣匯率波動(其可被視為對目標集團及HKMAI TST有負面影響或能夠妨礙其現有及／或潛在未來營運)概無變動，而其總匯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目標集團及HKMAI TST營運所在或目標集團及HKMAI TST有可能於當地營運的該等國家的現行稅務法例概無變動，而其總匯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於目標集團及HKMAI TST按一般營運過程展開營運前已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准、營業證書、貿易及入口許可證、銀行信貸批准，且狀況良好；
- 目標集團及HKMAI TST將可挽留現有及適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在各方面支持營運中業務及未來營運；及
- 目標集團及HKMAI TST於所在或將進行業務的國家／地區的商標、專利、技術、版權以及其他寶貴技術及管理知識將不會被侵犯。

主要假設

為充分支持吾等應用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吾等確定若干主要假設。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集團及HKMAI TST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屬準確無誤，且倘進行審核，將不會造成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及HKMAI TST的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顯著的季節性波動，直接彙總或劃分財務數據不需要對季節性變化進行調整，反映出全年一致的營運表現；
- 目標集團及HKMAI TST的核心業務營運與當前或預期者並無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及HKMAI TST的表現不會偏離其同業表現；及
- 具有類似業務風險(儘管並非完全相同)的指引上市公司提供可適用於目標集團及HKMAI TST的合理估值基準。

目標集團股權的估值

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

根據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價值產生自一組經甄選的可資比較公司(「指引上市公司」)的最近期買賣倍數。買賣倍數(為相對價值的計量方法)乃透過將指引上市公司的市值或企業價值除以若干從於估值日期其最近刊發的基礎數據(一般為其財務數據(例如收入、除利息、稅項、折

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純利、賬面股權)或其他行業特定的價值驅動因素中觀察或計算得出的已確定價值主導的經濟變量計算所得。應用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的常見挑戰為根據其業務模式、相關業務風險及前景識別與目標及對象公司可資比較的有關及充足的指引上市公司。

選擇指引上市公司

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的應用取決於選擇與目標集團的相關業務具有足夠相似性的指引上市公司，以提供有意義的比較。吾等於選擇指引上市公司時審慎行事，採用多項篩選標準以決定某一指引上市公司的業務模式是否相關。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學影像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收入來自提供醫療服務及醫學影像服務。目標集團100%收入來自香港。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12個月內錄得盈利，而盈利能力被廣泛認為業務的主要價值動力。

於選擇指引上市公司時，吾等考慮多項篩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公司業務線、經營地點、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主要收入、財務業績及其他標準方面的描述。為組成一組具代表性的指引上市公司以得出估值結果，吾等於選擇指引上市公司時根據以下程序進行可資比較搜尋。

初步篩選程序主要基於彭博終端及雅虎財經、阿斯達克、經濟通及富途牛牛等線上資料庫(統稱為「**線上資料庫**」)。根據彭博行業分類體系(「**BICS**」)以及阿斯達克和經濟通所採用的產業分類，醫療服務及醫學影像服務並無明確分類。就適用於目標集團的更廣泛行業選擇標準而言，吾等參考了以下行業或子行業類別：

參考	彭博 – BICS	阿斯達克	經濟通
行業	醫療保健行業	醫療保健行業	醫療保健行業
子行業類別	醫療保健設施及服務	醫療及美容服務	

吾等認為醫療保健行業包括所有或大部分涉及提供醫療服務的業務。醫療保健服務與醫療服務之間的關係在根本上為相互關聯。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服務、醫學影像服

務、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綜合醫院服務、醫療檢查服務及醫療保健服務)的公司可能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的患者人口結構，並面臨類似的市場及營運挑戰。因此，吾等認為將歸類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作為參考乃屬合適及合理。

篩選程序已根據以下標準制定：

1. 可資比較公司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便隨時從相關監管文件中獲得相對準確及可靠的財務資料)；
2. 可資比較公司應從事醫療保健行業，且超過50%的收入來自該業務分部；
3.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應位於香港；
4. 公司應具有交投活躍的股票及充足的上市及營運歷史；及
5. 於上一報告財政期間EBITDA為正數，且錄得盈利。

根據第1項至第4項標準，吾等可識別出5間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倘吾等計及盈利能力標準，則有四間公司因在上一報告財政期間錄得負數EBITDA或虧損而被剔除。據悉，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為唯一一間符合上述五項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單一可資比較公司不足以得出估值結論。

一般而言，在同一地區營運的公司會獲優先考慮，倘同一地區無法得出具意義的結果，則會考慮擴展至其他地理區域。為確保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數目公平合理，並確保估值可用之估值倍數，吾等採用更廣泛的選擇標準，包括於中國從事醫療保健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儘管選擇標準有所擴大，惟公司的上市地點、業務分部及盈利能力等核心特質維持不變。

經上述程序後已額外識別出8間可資比較公司。經過兩輪篩選程序後，識別出9間與目標集團主要業務、地區營運分部及盈利能力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根據研究及選擇標準，

已盡最大努力列出詳盡的指引上市公司清單。可資比較組別已代表一個完整的可資比較組別，足以形成公平合理的估值意見。以下清單列示吾等就本次估值所識別的指引上市公司。

經選定指引上市公司

公司名稱	BICS分類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p>1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722香港股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醫療保健解決方案。該公司針對醫療及牙科需求提供服務。聯合醫務為合約及計劃客戶提供服務。該公司提供家庭醫學、虛擬護理、專科諮詢服務、牙科保健服務及傳統中藥。其亦提供物理治療服務、日間手術及內窺鏡檢查、影像診斷及實驗室、預防性醫療及健康評估、簽證身體檢查、疫苗接種、諮詢等服務。</p>	醫療保健服務	臨床醫療保健服務：66% 面向合約客戶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34%	香港：92.2% 中國：5.8% 澳門：2.0%
<p>2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515香港股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經營醫院及診所。該公司提供臨床治療、醫療保健管理、公共衛生及其他醫療健康服務。華潤醫療控股亦經營供應鏈管理、融資、房地產開發、消費等業務。</p>	醫療保健設施	綜合醫院服務：93.1% 其他：6.9%	中國：100%
<p>3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1526香港股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體檢服務。該公司業務分為兩個分部，綜合醫院分部及體檢中心分部。綜合醫院服務提供診前、診中及診後的線上線下服務，包括心血管外科、骨科、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及其他。體檢分部致力於發展超聲波、影像、檢驗、主檢等重點學科，三級質控體系覆蓋所有學科並運行良好。</p>	醫療保健設施	體檢中心：79.7% 醫院：20.3%	中國：100%

公司名稱	BICS分類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p>4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3689香港股份)</p> <p>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並經營醫院。該公司提供醫療保健、心血管相關及醫療服務。</p>	醫療保健設施	<p>醫院管理服務：92.5%</p> <p>康復及其他</p> <p> 醫療保健：6.9%</p> <p> 其他：0.6%</p>	中國：100%
<p>5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906香港股份)</p> <p>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私立綜合醫院。該公司提供醫療、教學、科研、預防保健及其他相關服務。</p>	醫療保健設施	<p>治療及綜合保健服務：61.2%</p> <p>藥品服務：38.8%</p>	中國：100%
<p>6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6078香港股份)</p> <p>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腫瘤醫療服務。該公司擁有並經營民營營利性醫院，提供放療、化療、手術及靶向等腫瘤醫療服務，以及癌症診斷、治療與康復。該公司亦向第三方醫院提供放療服務，包括放療中心諮詢服務、授權使用放療設備以供放療中心使用，以及放療設備的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p>	醫療保健服務	<p>醫院：95.4%</p> <p>其他業務：4.6%</p>	中國：100%
<p>7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666香港股份)</p> <p>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該公司提供醫療金融、醫院投資及管理、數字科技及科室升級諮詢服務。</p>	醫療保健服務	<p>醫院：57.3%</p> <p>融資及諮詢：42.7%</p>	中國：100%
<p>8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383香港股份)</p> <p>天安卓健有限公司經營醫院業務。該公司提供醫療保健、護老、健康城市項目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天安卓健亦提供物業投資及開發服務。</p>	醫療保健設施	<p>醫療保健：95.0%</p> <p>護老：2.6%</p> <p>調整：2.1%</p> <p>物業投資：0.3%</p>	<p>中國：97.6%</p> <p>調整：2.1%</p> <p>香港：0.3%</p>

公司名稱	BICS分類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p>9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2120香港股份)</p> <p>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醫院。 該公司提供醫療救治服務、護理服務、 藥房配藥服務、臨床研究服務及其他相 關服務。</p>	醫療保健設施	治療及一般醫療保健服 務：76.1% 藥品：20.2% 其他業務：3.7%	中國：100%

資料來源： 彭博及線上資料庫

選擇估值倍數

估值倍數的選擇通常引用一組已識別指引上市公司的市值或企業價值(「**企業價值**」)。估值倍數按估值除以指引上市公司的若干經營或財務業績計算。吾等自然地選擇市值或企業價值與指引上市公司關鍵營運或財務指標的比率所引用的估值倍數。一旦已選擇並按指引上市公司計算估值倍數，隨後即可透過以下公式計算估值對象的公平值：

$$\text{公平值} = \text{估值倍數} \times \text{目標集團的關鍵營運或財務指標}$$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等一些普遍採用的價格倍數；以及企業價值對收入(「**企業價值／收入**」)及企業價值對EBITDA(「**EV/EBITDA**」)等企業倍數。

吾等認為市賬率倍數未必是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的合適倍數。鑑於目標集團錄得盈利，市賬率未能考慮盈利能力及未來盈利潛力，而其對理性投資者釐定公司價值而言至關重要。

本次估值並未採用企業價值／收入倍數。與市賬率類似，鑑於目標集團近年來錄得純利，企業價值／收入率未能考慮盈利能力及未來盈利潛力。

EV/EBITDA倍數是一種指標，相對於代表投資者可用的現金流量更重視公司整體價值。目標集團正常營運並錄得盈利。考慮到選定指引上市公司的業務在不同的折舊及攤銷政策下，以及融資結構與目標集團並不相似，EBITDA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的影響，而融資成本對盈利能力的影響可直接反映公司的經營表現。因此，EV/EBITDA被視為本次估值的適當估值倍數。

市盈率倍數是另一種常見的估值倍數，其考慮到公司的盈利潛力及增長前景。因此，已應用市盈率倍數進行交叉檢查。

計算估值倍數

在識別指引上市公司及釐定估值倍數後，下一步為採用可靠且一致的方法計算所有指引上市公司的EV/EBITDA倍數。本次估值中計算估值倍數的過程包括以下兩個程序：

- 釐定於估值日期各指引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將其股價乘以於估值日期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以獲取指引上市公司的市值。其次，加回公司的計息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權益。最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以獲取各指引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計算企業價值的公式概述如下：

企業價值 = 普通股的市值 + 優先股權的市值 + 債務的市值 + 少數股東權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釐定經營業績的計量方式(即EBITDA，為倍數的分母)。計算EBITDA的公式為：

$$\text{EBITDA} = \text{經營收入或虧損} + \text{折舊與攤銷}$$

指引上市公司的隱含EV/EBITDA倍數

名稱	股份代號	企業價值 (百萬港元)	EBITDA (百萬港元)	EV/EBITDA (約整)
1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722香港股份	207	165	1.25倍
2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515香港股份	7,875	1,724	4.57倍
3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526香港股份	3,704	1,125	3.29倍
4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3689香港股份	424	253	1.67倍
5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906香港股份	1,338	150	8.92倍
6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6078香港股份	17,145	1,358	12.63倍
7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666香港股份	65,257	4,289	15.22倍
8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383香港股份	857	209	4.10倍
9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2120香港股份	1,971	295	6.69倍
上四分位數(約整)：				8.92倍
中位數(約整)：				4.57倍
選定倍數(約整)：				8.92倍

吾等已採用上四分位數(即9間指引上市公司的8.92倍)作為估值分析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吾等已審閱如下提述的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以證明選擇上四分位數而非平均數或中位數乃屬合理：

- (i) 吾等已將目標集團的EBITDA利潤率與9間指引上市公司的EBITDA利潤率進行比較。目標集團的EBITDA利潤率處於上四分位數及高位，顯示目標集團的表現優於許多同業公司，為採納較高倍數的理據。
- (ii) 除EBITDA利潤率外，吾等已計算目標集團及9間指引上市公司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目標集團的經營利潤率接近指引上市公司的上四分位數；而目標集團的淨利潤率則接近高位。目標集團維持卓越盈利能力的理念因表現持續優異而得以強化，證明採納較高倍數的合理性。
- (iii) 此外，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去三年的淨利潤增長或下降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比較，目標集團的業績優異。預期目標集團的盈利增長前景將超越指引上市公司的中位數。

HKMAI TST股權的估值

就HKMAI TST股權的估值而言，吾等應用與目標集團的估值相同的方法，即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

選擇指引上市公司

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取決於選擇與HKMAI TST的相關業務具有足夠相似性的指引上市公司，以提供有意義的比較。吾等於選擇指引上市公司時審慎行事，採用多項篩選標準以決定某一指引上市公司的業務模式是否相關。

HKMAI TST主要從事提供醫學影像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收入來自提供醫學影像服務。HKMAI TST 100%收入來自香港。HKMAI TST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12個月內錄得盈利，而盈利能力被廣泛認可為業務的主要價值動力。

於選擇指引上市公司時，吾等考慮多項篩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公司業務線、經營地點、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主要收入、財務業績及其他標準方面的描述。為組成一組具代表性的指引上市公司以得出估值結果，吾等於選擇指引上市公司時根據以下程序進行可資比較搜尋。

初步篩選程序主要基於彭博終端及線上資料庫，並制定以下標準：

1. 可資比較公司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便隨時從相關監管文件中獲得相對準確及可靠的財務資料)；
2. 可資比較公司應主要從事與業務描述相似的提供醫學影像服務；
3. 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應位於香港；
4. 公司應具有交投活躍的股票及充足的上市及營運歷史；及
5. 於上一報告財政期間EBITDA為正數，且錄得盈利。

然而，吾等觀察到並無在香港上市且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醫學影像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一般而言，會優先考慮在同一地區經營的公司，假如同一地區並無產生有意義的結果，則會考慮延伸至其他地理區域。因此，吾等進行第二輪篩選，改進標準並擴大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位置，將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計入其中。然而，在經修訂的選擇標準下，吾等僅識別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即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能夠達成第1、第2、第3及第5項標準。假如吾等計及上市歷史的標準，鑑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期間少於一年，故已遭到否決。

鑑於需要公平合理的可資比較公司樣本量以及分析所需的估值倍數，吾等進行了第三輪篩選。吾等採用更廣泛的選擇標準，接受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且主要在香港或中國經營的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吾等擴大行業及經營地點，惟吾等認為擴大篩選標準乃經審慎考量而作出，屬適當、公平及合理。吾等認為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公司與HKMAI TST具有可比性，原因如下：

1. **市場動態：**醫學影像行業在保健生態系統內運作。透過計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公司，吾等更能掌握保健市場的動態，原因為該等公司可能與HKMAI TST擁有類似的患者人口統計數據特徵，並面臨相似的市場及營運挑戰。

2. **營運相似性：**在一般情況下，醫學影像服務往往與診斷、治療、諮詢及病患照護等其他醫療保健服務相結合。提供各項醫療服務的公司通常在病人管理系統及營銷策略方面具有與HKMAI TST可比較的功能。
3. **監管合規性：**醫療服務提供者可能與HKMAI TST遵守類似的監管標準及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病人安全及維持認證。

透過採用更廣泛的選擇標準，吾等加強比較分析的穩健性，並對市場格局提供更全面的了解。儘管選擇標準有所擴大，惟公司所屬行業(即醫療保健服務)、上市地點及盈利能力等核心特質仍然維持不變。

經上述程序後，識別出9間與HKMAI TST主要業務、地區營運分部及盈利能力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根據研究及選擇標準，已盡最大努力列出詳盡的指引上市公司清單。可資比較組別已代表一個完整的可資比較組別，足以形成公平合理的估值意見。以下清單列示吾等就本次估值所識別的指引上市公司。

經選定指引上市公司

公司名稱	BICS分類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1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722香港股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醫療保健解決方案。該公司針對醫療及牙科需求提供服務。聯合醫務為合約及計劃客戶提供服務。該公司提供家庭醫學、虛擬護理、專科諮詢服務、牙科保健服務及傳統中藥。其亦提供物理治療服務、日間手術及內窺鏡檢查、影像診斷及實驗室、預防性醫療及健康評估、簽證身體檢查、疫苗接種、諮詢等服務。	醫療保健服務	臨床醫療保健服務：66% 面向合約客戶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34%	香港：92.2% 中國：5.8% 澳門：2.0%

公司名稱	BICS分類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p>2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515香港股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經營醫院及診所。該公司提供臨床治療、醫療保健管理、公共衛生及其他醫療健康服務。華潤醫療控股亦經營供應鏈管理、融資、房地產開發、消費等業務。</p>	醫療保健設施	綜合醫院服務：93.1% 其他：6.9%	中國：100%
<p>3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1526香港股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體檢服務。該公司業務分為兩個分部，綜合醫院分部及體檢中心分部。綜合醫院服務提供診前、診中及診後的線上線下服務，包括心血管外科、骨科、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及其他。體檢分部致力於發展超聲波、影像、檢驗、主檢等重點學科，三級質控體系覆蓋所有學科並運行良好。</p>	醫療保健設施	體檢中心：79.7% 醫院：20.3%	中國：100%
<p>4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3689香港股份)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並經營醫院。該公司提供醫療保健、心血管相關及醫療服務。</p>	醫療保健設施	醫院管理服務：92.5% 康復及其他醫療保健：6.9% 其他：0.6%	中國：100%
<p>5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9906香港股份)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私立綜合醫院。該公司提供醫療、教學、科研、預防保健及其他相關服務。</p>	醫療保健設施	治療及綜合保健服務：61.2% 藥品服務：38.8%	中國：100%

公司名稱	BICS分類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p>6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6078香港股份)</p> <p>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腫瘤醫療服務。該公司擁有並經營民營營利性醫院，提供放療、化療、手術及靶向等腫瘤醫療服務，以及癌症診斷、治療與康復。該公司亦向第三方醫院提供放療服務，包括放療中心諮詢服務、授權使用放療設備以供放療中心使用，以及放療設備的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p>	醫療保健服務	醫院：95.4% 其他業務：4.6%	中國：100%
<p>7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666香港股份)</p> <p>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該公司提供醫療金融、醫院投資及管理、數字科技及科室升級諮詢服務。</p>	醫療保健服務	醫院：57.3% 融資及諮詢：42.7%	中國：100%
<p>8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383香港股份)</p> <p>天安卓健有限公司經營醫院業務。該公司提供醫療保健、護老、健康城市項目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天安卓健亦提供物業投資及開發服務。</p>	醫療保健設施	醫療保健：95.0% 護老：2.6% 調整：2.1% 物業投資：0.3%	中國：97.6% 調整：2.1% 香港：0.3%
<p>9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2120香港股份)</p> <p>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醫院。該公司提供醫療救治服務、護理服務、藥房配藥服務、臨床研究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p>	醫療保健設施	治療及一般醫療保健服務：76.1% 藥品：20.2% 其他業務：3.7%	中國：100%

資料來源： 彭博及線上資料庫

選擇估值倍數

估值倍數的選擇通常引用一組已識別指引上市公司的市值或企業價值(「企業價值」)。估值倍數按估值除以指引上市公司的若干經營或財務業績計算。吾等自然地選擇市值或企業價值與指

引上市公司關鍵營運或財務指標的比率所引用的估值倍數。一旦已選擇並按指引上市公司計算估值倍數，隨後即可透過以下公式計算估值對象的公平值：

$$\text{公平值} = \text{估值倍數} \times \text{HKMAI TST的關鍵營運或財務指標}$$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等一些普遍採用的價格倍數；以及企業價值對收入（「**企業價值／收入**」）及企業價值對EBITDA（「**EV/EBITDA**」）等企業倍數。

吾等認為市賬率倍數未必是對HKMAI TST進行估值的合適倍數。鑑於HKMAI TST錄得盈利，市賬率未能考慮盈利能力及未來盈利潛力，而其對理性投資者釐定公司價值而言至關重要。

本次估值並未採用企業價值／收入倍數。與市賬率類似，鑑於HKMAI TST近年來錄得純利，企業價值／收入率未能考慮盈利能力及未來盈利潛力。

EV/EBITDA倍數是一種指標，相對於代表投資者可用的現金流量更重視公司整體價值。HKMAI TST正常營運並錄得盈利。考慮到選定指引上市公司的業務在不同的折舊及攤銷政策下，以及融資結構與HKMAI TST並不相似，EBITDA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的影響，而融資成本對盈利能力的影響可直接反映公司的經營表現。因此，EV/EBITDA被視為本次估值的適當估值倍數。

市盈率倍數是另一種常見的估值倍數，其考慮到公司的盈利潛力及增長前景。因此，已應用市盈率倍數進行交叉檢查。

計算估值倍數

在識別指引上市公司及釐定估值倍數後，下一步為採用可靠且一致的方法計算所有指引上市公司的EV/EBITDA倍數。本次估值中計算估值倍數的過程包括以下兩個程序：

- 釐定於估值日期各指引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將其股價乘以於估值日期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以獲取指引上市公司的市值。其次，加回公司的計息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權益。最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項目，以獲取各指引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計算企業價值的公式概述如下：

企業價值 = 普通股的市值 + 優先股權的市值 + 債務的市值 + 少數股東權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釐定經營業績的計量方式(即EBITDA，為倍數的分母)。計算EBITDA的公式為：

$$\text{EBITDA} = \text{經營收入或虧損} + \text{折舊與攤銷}$$

指引上市公司的隱含EV/EBITDA倍數

	名稱	股份代號	企業價值 (百萬港元)	EBITDA (百萬港元)	EV/EBITDA (約整)
1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722香港股份	207	165	1.25倍
2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515香港股份	7,875	1,724	4.57倍
3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526香港股份	3,704	1,125	3.29倍
4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3689香港股份	424	253	1.67倍
5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906香港股份	1,338	150	8.92倍
6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6078香港股份	17,145	1,358	12.63倍
7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666香港股份	65,257	4,289	15.22倍
8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383香港股份	857	209	4.10倍
9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2120香港股份	1,971	295	6.69倍
	上四分位數(約整)：				8.92倍
	中位數(約整)：				4.57倍
	選定倍數(約整)：				8.92倍

吾等已採用上四分位數(即9間指引上市公司的8.92倍)作為估值分析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吾等已審閱如下提述的HKMAI TST財務表現，以證明選擇上四分位數而非平均數或中位數乃屬合理：

- (i) 吾等已將HKMAI TST的EBITDA利潤率與9間指引上市公司的EBITDA利潤率進行比較。HKMAI TST的EBITDA利潤率處於上四分位數及高位，顯示HKMAI TST的表現優於許多同業公司，為採納較高倍數的理據。
- (ii) 除EBITDA利潤率外，吾等已計算HKMAI TST及9間指引上市公司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HKMAI TST的經營利潤率高於指引上市公司的上四分位數；而HKMAI TST的淨利潤率則接近高位。HKMAI TST維持卓越盈利能力的理念因表現持續優異而得以強化，證明採納較高倍數的合理性。

- (iii) 此外，吾等已審閱HKMAI TST及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去三年的淨利潤增長或下降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比較，HKMAI TST的業績優異。預期HKMAI TST的盈利增長前景將超越指引上市公司的中位數。

缺乏流動性折讓

缺乏流動性折讓(「**缺乏流動性折讓**」)反映在比較其他方面相同的資產時，易於銷售的資產的價值將高於銷售期較長或銷售能力受到限制的資產的概念。舉例而言，公開買賣證券幾乎可以即時買賣，而私人公司的股份可能需要大量時間識別潛在買家並完成交易。許多價值基礎允許考慮標的資產固有的流動性限制，但禁止考慮特定擁有人特有的流動性限制。缺乏流動性折讓可以使用任何合理的方法量化，但通常使用期權定價模型、比較同一公司的公開買賣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價值的研究或比較一間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前及之後的股份價值的研究進行計算。

在此估值中，已計算了指引上市公司的EV/EBITDA倍數。指引上市公司為上市公司，而目標集團及HKMAI TST均為非流通權益。因此，與上市公司相比，缺乏流動性折讓被視為目標集團及HKMAI TST(均為私募股權)的下調價值。

吾等已參考Pluris缺乏流動性折讓資料庫。其為一個包含限制性股票及私募實際交易的資料庫。吾等已考慮28筆涉及醫療保健：醫療設施行業的實際交易。由於Pluris缺乏流動性折讓資料庫乃根據實際交易而非意見分析市值折讓，因此吾等認為其適合作為釐定缺乏流動性折讓的資料庫。

經審閱上述缺乏流動性折讓資料庫及運用專業判斷後，吾等得出缺乏流動性折讓為25.00%。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有時亦稱為「**市場參與者收購溢價**」或「**MPAPs**」)用於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在決策能力及因行使控制權而可能作出改變方面的差異。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參與者通常傾向對目標企業擁有控制權。然而，參與者支付控制權溢價的意願通常是決

定行使控制權的能力是否會提高目標集團擁有人可獲得經濟利益的因素。控制權溢價可以使用任何合理的方法量化，但通常是根據對特定現金流量增強或與控制權相關的風險降低的分析，或透過比較公開買賣證券的控股權益支付的可觀察價格與宣佈交易前的公開買賣價格進行計算。

在出售事項的估值中，貴公司出售目標集團51%的股權，即控股權益。因此，考慮到目標集團有能力行使控制權而作出決策，與其他指引上市公司比較時，控制權溢價被視為目標集團價值的向上調整。

吾等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Review資料庫，並考慮到與醫療服務及醫療技術行業相關的30筆實際有效交易所提供的控制權溢價。平均控制權溢價為36%。控制權溢價已獲進一步研究。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普華永道所發表的一篇文章指出，控制權溢價的金額或相當可觀，通常介乎20%至40%之間。值得注意的是，與目標集團相似的行業平均控制權溢價處於吾等的進一步研究所發現的一般範圍內。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得出本次估值的適當控制權溢價為36%。

目標集團及HKMAI TST的公平值概要

作為估值的最後一步，吾等將上述發現及討論整合為以下目標集團及HKMAI TST的公平值概要：

目標集團的估值概要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市場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		
經選定估值倍數(約整)	EV/EBITDA	8.92倍
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過去12個月止經調整		
EBITDA(附註1)		<u>81,560,753</u>
調整前目標集團100%股權的隱含價值		727,521,920
減：債務(附註2)		(14,119,879)
加：現金及銀行(附註2)		<u>85,549,378</u>
		798,951,419
加：控制權溢價	36%	<u>287,622,511</u>
		1,086,573,930
減：缺乏流動性折讓	-25%	<u>(271,643,483)</u>
目標集團100%股權的隱含股權價值		<u>814,930,448</u>
目標集團51%股權的隱含股權價值	51%	415,614,528
目標集團51%股權的隱含股權價值(約整)		<u><u>415,615,000</u></u>

附註：

1. 目標集團過去12個月經調整EBITDA數據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估計得出。吾等已對非經常性及非經營項目予以調整，以獲取可持續的EBITDA。

目標集團過去12個月EBITDA的計算如下所述：

過去12個月經調整EBITDA

= (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除以二(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上半年經調整EBITDA)

+ (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下半年經調整EBITDA

2. 現金及銀行以及債務指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數據。

HKMAI TST的估值概要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市場法－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		
經選定估值倍數(約整)	EV/EBITDA	8.92倍
HKMAI TST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過去12個月止經調整		
EBITDA(附註3)		<u>12,560,704</u>
調整前HKMAI TST 100%股權的隱含價值		112,041,481
加：現金及銀行(附註4)		<u>41,958</u>
		112,083,439
減：缺乏流動性折讓	-25%	<u>(28,020,860)</u>
		84,062,579
HKMAI TST 100%股權的隱含股權價值		<u>84,062,579</u>
HKMAI TST 40%股權的隱含股權價值	40%	33,625,032
HKMAI TST 40%股權的隱含股權價值(約整)		<u><u>33,625,000</u></u>

附註：

3. HKMAI TST過去12個月經調整EBITDA數據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估計得出。吾等已對非經常性及非經營項目予以調整，以獲取可持續的EBITDA。

HKMAI TST過去12個月EBITDA的計算如下所述：

過去12個月EBITDA

= (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除以二(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上半年EBITDA)

+ (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下半年EBITDA

4. 現金及銀行指HKMAI TST於估值日期的未經審核數據。

以其他估值倍數進行交叉檢查－目標集團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EV/EBITDA倍數為最合適的估值倍數，並應用於目標集團的估值中。由於目標集團正在營運且錄得盈利，市盈率倍數亦為估值的相關倍數。為評估估值結果的合理性，吾等亦透過指引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對吾等的結果進行交叉檢查。

吾等根據估值結果(即目標集團的隱含股權價值)計算目標集團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然後，吾等獲取指引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並與目標集團的市盈率倍數進行比較。

指引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數

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倍數 (經控制權溢價 及缺乏流動性 折讓後) (約整)
1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722香港股份	9.00倍
2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515香港股份	17.85倍
3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526香港股份	5.52倍
4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3689香港股份	14.34倍
5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906香港股份	35.70倍
6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6078香港股份	19.22倍
7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666香港股份	4.37倍
8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383香港股份	22.95倍
9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2120香港股份	9.10倍
上四分位數：		19.22倍
中位數(約整)：		14.34倍
下四分位數：		9.00倍
目標集團的隱含市盈率倍數：		18.18倍

目標集團的隱含市盈率倍數按100%股權的隱含股權價值(即814,930,448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過去12個月純利(經非經常性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即44,828,810港元)計算。

上述分析指出指引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中位數為14.34倍。目標集團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為18.18倍，處於中位數(即14.34倍)及上四分位數(即19.22倍)的範圍內。交叉檢查結果顯示，根據EV/EBITDA倍數得出的估值結果乃屬公平，且處於合理範圍內。

以其他估值倍數進行交叉檢查－HKMAI TST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EV/EBITDA倍數為最合適的估值倍數，並應用於HKMAI TST的估值中。由於HKMAI TST正在營運且錄得盈利，市盈率倍數亦為估值的相關倍數。為評估估值結果的合理性，吾等亦透過指引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數對吾等的結果進行交叉檢查。

吾等根據估值結果(即HKMAI TST的隱含股權價值)計算HKMAI TST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然後，吾等獲取指引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並與HKMAI TST的市盈率倍數進行比較。

指引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數

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倍數 (經缺乏流動性 折讓後) (約整)
1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722香港股份	6.62倍
2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1515香港股份	13.13倍
3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526香港股份	4.06倍
4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3689香港股份	10.55倍
5 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906香港股份	26.25倍
6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6078香港股份	14.13倍
7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666香港股份	3.22倍
8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383香港股份	16.88倍
9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2120香港股份	6.69倍
上四分位數：		14.13倍
中位數(約整)：		10.55倍
下四分位數：		6.62倍
HKMAI TST的隱含市盈率倍數：		11.50倍

HKMAI TST的隱含市盈率倍數按100%股權的隱含股權價值(即84,062,579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過去12個月純利(經非經常性及非經營項目調整)計算(即7,311,927港元)。

上述分析指出指引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中位數為10.55倍。HKMAI TST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為11.50倍，處於中位數(即10.55倍)及上四分位數(即14.13倍)的範圍內。交叉檢查結果顯示，根據EV/EBITDA倍數得出的估值結果乃屬公平，且處於合理範圍內。

限制條件聲明

- 在並無相反聲明情況下，吾等已假設並無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或HKMAI TST構成影響之危險性條件或資料。然而，吾等並不符合資格確定是否不存在該等條件或資料，亦不對發現有關條件或資料承擔責任。
- 除另有說明外，業務權益及標的業務資產乃於不受任何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所限情況下進行估值。概無假設存在有關標的業務資產或其所有權之隱含或明示條件。
- 客戶及其他各方提供之一切資料均視為準確。然而，吾等概不保證其準確性。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
- 吾等對法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所有權事項)並不承擔責任。所有標的業務資產之所有權狀況已假設為良好且可供銷售。
- 報告或未能全面披露達致估值結論所使用之所有資料來源、討論及業務估值方法。吾等公司已就與本報告相關之證明資料存檔。
- 報告所呈報之估值分析及估值結論僅供是次委聘用途，不得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任何其他情況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惟接收本報告之客戶除外。
- 本報告所述估值意見並無約定吾等就標的業務資產、物業或業務權益出席聆訊，惟先前作出之有關安排除外。

- 擁有本報告並不表示允許刊發本報告或當中任何部分。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本報告任何部分不得以廣告、新聞稿、銷售及推廣或任何其他媒體形式用於公眾溝通。
- 吾等僅考慮估值日期存在的情況。估值日期後可能發生影響估值的事件。該事件的發生指後續事件，於估值中不予考慮。

估值結論

總括而言，根據本估值報告所詳述的分析及吾等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a)於New Medical Centre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51%股權的公平值及(b)於Hong Kong Medical Advanced Imaging (TST) Limited 40%股權的公平值如下：

估值對象	估值結果 (港元)
於New Medical Centre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51%股權的公平值	415,615,000
於Hong Kong Medical Advanced Imaging (TST) Limited 40%股權的公平值	33,625,000

估值意見基於很大程度上依賴採用大量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的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估值所涉項目中並無現有或任何潛在權益。此外，吾等在所涉及的任何人士中亦無擁有個人權益或任何偏見。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而刊發。

此 致

醫思健康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德宏大廈20樓

代表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參與估值人員履歷

黃家俊，CPA

黃先生於專業服務行業擁有15年經驗，專門負責審核、內部監控諮詢、財務盡職審查及業務估值。彼於過去十年一直擔任專業估值師，在該領域積累豐富的專業知識。

黃先生精通各種估值方法，包括業務估值、無形資產估值、購買價格分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精算估值。彼提供之估值服務主要支援財務報告、合併和收購、報稅、集資及訴訟等目的。此外，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編制與重大企業行動(包括資產及一組公司的收購及出售)的公開披露有關的估值報告。

黃先生曾獲多間私人及香港上市公司委任，負責評估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澳洲、菲律賓等地區的估值目標。彼豐富的經驗覆蓋多個行業，包括食品和飲料、金融服務、款待、礦務、造船、藥劑、農業、貿易、電子平台、市場營銷、個人對個人微小貸款、廢物管理、智慧停泊等。

彼在無形資產估值方面亦經驗豐富，當中涵蓋客戶關係、商標、專營權協議、採礦權、專利、分銷網絡及特許經營權。

吳凱雯

吳女士取得金融服務學位，並於香港、上海及德國擁有多項實習及學術經驗。於加入估值領域前，彼於企業發展部累積經驗，負責市場研究及財務分析、支持新企業的業務發展。自加入方程評估以來，彼於多個行業累積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飲料、體育、照明、金融服務等。彼於為中國及香港的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估值服務方面積累及豐富經驗。

一般服務條件

吾等提供的服務將根據專業估值標準進行。建議服務費並不以任何方式因吾等對估值的結論或結果而定。吾等在並無進行獨立核證的情況下假定所有獲提供的數據均屬準確。作為獨立承辦商，吾等保留使用分包商的權利。而且，吾等有權依願保留吾等在執行委聘工作過程中製作的所有檔案、工作文稿或文件，而其將屬於吾等的財產。

吾等的報告僅用作本文列明的特定用途，任何其他用途均屬無效。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第三方不得依賴本報告。閣下可向需要審閱本文所載資料的第三方展示報告連同本一般服務條件。

任何人均不應依賴本報告以代替本身的盡職審查。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在閣下編製及／或向第三方派發的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的名稱或本報告(不論全部或部分)。閣下同意就吾等有關本次委聘工作所涉及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行動、損害賠償、開支或負債(包括吾等一方及成功控告吾等的各方的合理律師費)向吾等作出彌償及使吾等免受有關損害。閣下將毋須就吾等的疏忽承擔責任。閣下對於賠償及彌償的責任將擴及至吾等的任何管理層及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分包商、聯屬人士或代理。倘吾等因本次委聘工作而涉及任何責任，不論索償性質，有關責任將僅限於吾等就本次委聘工作收取的費用金額。

除法律或行政程序或訴訟另有規定外，吾等將對所有談話、吾等獲提供的文件、以及吾等報告的內容保密。同時，吾等保留權利將 貴公司／商號名稱列入吾等的客戶清單。

本節所載條件僅可由雙方簽署書面文件作出修訂。

下文載列剩餘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下文剩餘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是在計及HKMAI但不包括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The New Medical Center Limited、於HKMAI TST及The New Medical Imaging Center Limited的100%權益)後作出。

出售事項不會導致剩餘集團的主要業務出現變動。於出售事項後，剩餘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止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載列如下。

業務及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剩餘集團主要從事醫療服務、美學醫療以及美容及養生服務、獸醫及其他服務。剩餘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財年	美學醫療以及			總計
	醫療	美容及養生	獸醫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443,012	1,091,204	139,338	2,673,554
分部經營業績	150,701	106,603	26,383	283,687

於二零二二財年，剩餘集團的收入約為2,673.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醫療分部。剩餘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283.7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財年	美學醫療以及			總計
	醫療	美容及養生	獸醫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278,024	1,101,896	231,314	3,611,234
分部經營業績	9,969	114,657	20,190	144,816

於二零二三財年，剩餘集團的收入約為3,611.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醫療分部。收入較去年增加35.1%，主要是由於醫療分部的增加所致。剩餘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144.8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財年	美學醫療以及			總計
	醫療	美容及養生	獸醫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364,793	1,309,401	269,686	3,943,880
分部經營業績	(49,772)	62,359	6,971	19,558

於二零二四財年，剩餘集團的收入約為3,943.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醫療分部。收入較去年增加9.2%，主要是由於美學醫療以及美容及養生分部的增加所致。剩餘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19.6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	美學醫療以及			總計
	醫療	美容及養生	獸醫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119,995	629,762	168,869	1,918,626
分部經營業績	(29,448)	57,667	12,674	40,893

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剩餘集團的收入約為1,918.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醫療分部。收入較前期減少3.3%，主要是由於醫療分部的減少所致。剩餘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40.9百萬港元。

醫療分部

醫療分部指所有醫療服務(不包括美學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

於二零二三財年，剩餘集團來自醫療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1,443百萬港元增加57.9%至二零二三財年的2,278百萬港元。剩餘集團持續透過內部擴張及併購增長，在醫療保健行業中獲得市場份額。醫療分部的增長是由於網絡提供的醫療專科數目增加、跨品牌轉介轉換及先前開設的新店舖擴張，致使客戶群更加廣泛。剩餘集團的醫療服務涵蓋35個專科，全職及專屬註冊醫生人數增至300名。

於二零二四財年，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擴充，剩餘集團的醫療服務組合發展至涵蓋39個專科，擁有322名註冊醫生。此外，自上一財政年度起設立的6個醫療設施以及於年內投入營運的6個新健康檢查中心、實驗室及疼痛治療中心亦帶來內部增長。該等因素令剩餘集團的醫療分部收益同比上升3.8%至2,365百萬港元，為收益貢獻60.0%。

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由於消費氣氛更為謹慎，加上香港居民為獲得價格優惠而尋求在深圳跨境消費的趨勢，我們若干自行選擇的醫療服務針對的B2C需求(例如牙科護理、健康篩查及疼痛治療)均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醫療服務收入同比減少4.8%至1,120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約58.4%。

美學醫療以及美容及養生分部

美學醫療以及美容及養生分部指美學醫療、傳統美容、護髮及輔助養生服務，以及護膚、保健及美容設備及產品的銷售。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美學醫療以及美容及養生分部造成影響。

於二零二三財年，來自美學醫療以及美容及養生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1,091百萬港元增加1.0%至二零二三財年的1,102百萬港元。來自香港的收入上升0.6%至810百萬港元。由於在中國內地開設一間新店以及疫情相關控制造成的業務中斷相對較小，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收入溫和增長至約2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該分部貢獻的收入同比上升18.8%至1,309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的33.2%。來自香港的收入同比上升31.7%至1,0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疫情後被壓抑的本地需求恢復正常及內地旅客人數回升所致。相反，來自中國內地10個服務點及澳門的收入分別同比下跌26.9%至123百萬港元及同比下跌3.1%至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地消費降級所致。

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消費者信心仍低於疫情前水平，該分部的收入貢獻同比減少5.4%至630百萬港元，佔總收入32.8%。香港29個服務點的收入同比減少2.1%至533百萬港元。來自中國內地10個服務點及澳門3個服務點的收入分別同比下跌5.6%至55百萬港元及同比下跌33.9%至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地消費降級所致。

獸醫及其他分部

獸醫及其他分部主要指獸醫服務和多渠道聯動營銷及相關服務。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獸醫及其他分部造成影響。

於二零二三財年，該收入同比增加66.0%至231百萬港元，主要受本集團獸醫業務增長所驅動。本集團已採取策略性措施，鞏固本集團在香港獸醫業務的地位。本集團於年內收購1間獸醫診所，並於尖沙咀東部開設首間內部獸醫醫院—動物醫療學會醫院(「AMAH」)。本集團目前不僅提供全科獸醫服務，亦提供包括麻醉止痛、神經學、心臟病學及高級成像服務在內的專科服務。本集團繼續投資獸醫業務，以打造領先的知名品牌，並將獸醫業務塑造為新的增長引擎。

於二零二四財年，來自該分部的收入同比上升16.6%至270百萬港元，主要受本集團於香港的獸醫市場份額增長所帶動，註冊獸醫團隊人數於年內增加至56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在尖沙咀東開始營運的動物醫療學會醫院正逐步錄得增長，並於期末實現息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收支平衡。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其領先獸醫綜合平臺，以將其塑造為主要增長引擎。

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該分部的收入同比增加18.3%至169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的8.8%，主要受本集團在香港獸醫市場份額增長帶動，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冊獸醫團隊人數增加至59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的資產總值為4,32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143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1,735百萬港元及非控股權益3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255百萬港元及1,112百萬港元。因此，剩餘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的資產總值為4,992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25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1,736百萬港元及非控股權益40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較去年增加約0.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155百萬港元及1,410百萬港元。因此，剩餘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的資產總值為5,48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24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2,235百萬港元及非控股權益320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較去年增加約28.7%，主要是由於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653百萬港元及1,408百萬港元。因此，剩餘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剩餘集團的資產總值為5,03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66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1,868百萬港元及非控股權益41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較去年減少約16.4%，主要是由於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剩餘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452百萬港元及1,386百萬港元。因此，剩餘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5。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剩餘

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1.3%、33.6%、36.0%及39.1%。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債務總額指銀行借款與可換股債券總和，與租賃作自用的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除外)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剩餘集團就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20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承諾訂立尚未啟動的若干新租賃，不計及延期選擇權的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44.9百萬元、380百萬港元、380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剩餘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剩餘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權益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帶來回報及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降低資本的成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增加新債務、調整支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剩餘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由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撥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剩餘集團的銀行借款	–	489,008	678,902	650,019
剩餘集團的可換股債券	235,709	230,132	241,767	241,767

根據貸款協議所協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及忽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剩餘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償還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101,348	136,912	222,89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74,330	494,999	648,985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5,709	543,462	288,758	19,908
	<u>235,709</u>	<u>719,140</u>	<u>920,669</u>	<u>891,786</u>
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	–	4.03%至	5.77%至	5.26%至
		7.13%	8.33%	6.32%
可換股債券實際年利率	7.94%	7.94%	7.94%	7.94%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二二財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高聯興業有限公司（「高聯興業」）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分別收購亨潤投資有限公司、溢豐國際有限公司、香港獸醫映像中心有限公司及鋒冠有限公司各自的51%股權。根據協議，高聯興業已就該等收購支付總現金代價66,0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Premier Medical Group (BVI) Limited的70%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nion Dental Holding Limited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庇利積臣的55%股權。根據協議，本集團收購55%股權的總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119,424,000港元；及(ii)配發及發行796,36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乃基於完成日期的股價。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68,000,000港元收購Excellen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二零二三財年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nion Preventive Healthcare Limited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obile Med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75%股權，代價為41,25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6,400,000港元收購Pioneer Evolution Limited(主要持有信康醫健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54%)的60%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二零二四財年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UMT**」)與Unio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Union Group**」)(兩者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賣方(「**Excellent Connect賣方**」)收購Excellent Connect Limited(「**Excellent Connect**」)的100%股權。最高代價包括(1)最高總現金代價12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應付Excellent Connect賣方的初始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及(ii)最高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或然代價，及(2)將UMT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股份**」)由Union Group轉讓予Excellent Connect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初始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已全額支付，並且Union Group已將代價股份轉讓給Excellent Connect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後，Excellent Connect成為本集團擁有75%股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高聯興業有限公司(「**高聯興業**」)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HWEVC Limited及Maple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的51%股權。根據協議，高聯興業已就該等收購支付總現金代價10,71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從Active Compass Limited及智凱國際有限公司收購

新亞已發行股本的42.88%，總代價為1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向Success Synergy Limited及伯齊有限公司額外收購新亞12.38%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7.4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使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由42.88%增加至55.2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C Medical Venture Capital Limited（「**EC Medical Venture Capital**」）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EC BP Limited 100%股權，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39百萬港元及(ii)佔EC Medical Venture Capital 7.24%股權的股份代價。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於EC Medical Venture Capital的持股比例由75%減少至69.57%。

外幣管理

剩餘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主要涉及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剩餘集團因此面臨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剩餘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波動來管理貨幣風險，若出現相關需求，管理層將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計量。

僱傭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的重要性，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董事及僱員。僱員的薪金及花紅乃參考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沒收之供款不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本集團亦推行購股權計劃、持股管理人計劃二及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個別僱員的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向其作出獎勵。

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已分別授出21,330,000份及5,3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剩餘集團分別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聘用約2,652名、2,514名、2,517名及2,778名僱員（不包括註冊醫生）。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剩餘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872.0百萬港元、1,250.9百萬港元及1,235.8百萬港元及510.3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剩餘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197,100,000港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33,511,000港元及定期存款2,000,000港元，以獲取多間銀行的銀行融資。該等資產的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剩餘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須待達成有關剩餘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若干財務比率的契約後，方始作實，此等契約常見於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倘剩餘集團違反契約，已提取的融資可能須即時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400,000,000港元、671,843,000港元及644,634,000港元)的融資協議亦規定，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鄧志輝先生並非或不再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以內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則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該等未償還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前景及未來計劃

出售事項完成後，剩餘集團將藉助經強化的財務狀況及精簡營運進行策略轉型。出售事項標誌著一項重大里程碑，使剩餘集團得以專注於核心增長領域，同時優化股東價值。以下為剩餘集團的前景及未來計劃概述：

1. 經強化的財務狀況

出售事項將強化剩餘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為尋求新機遇奠定堅實的財務基礎。隨著債務水平降低及現金儲備改善，剩餘集團將會更有能力應對經濟挑戰並投資策略計劃。

2. 策略夥伴關係及聯盟

剩餘集團將繼續探索與領先行業參與者、保險公司及企業客戶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推動協同效應及擴大服務範圍。與友邦持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等合作體現剩餘集團致力於為持份者提供增值解決方案的承諾。

3. 股東價值最大化

憑藉著更清晰的策略聚焦及經改進的財務靈活性，剩餘集團致力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計劃保持嚴謹的資本配置策略，在增長計劃的再投資與持續的股息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展望

展望未來，剩餘集團對於能夠在迅速發展的醫療保健行業中把握機會充滿信心。出售事項增強本集團的策略重點，使其能夠實現可持續增長、適應市場動態並實現卓越營運。

管理層相信，新的方向將鞏固剩餘集團作為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的領先地位，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已完成，其唯一目的是載入本通函。

A.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剩餘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對剩餘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視情況而定）完成。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各項所載資料編製：(a)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及(b)經計及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且有事實支持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誠如其附註所述證明出售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視情況而定）完成。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如實反映假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下剩餘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假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下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

I.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核)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								剩餘集團
	二零二四年								的備考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3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5(a)	附註6(a)	附註7	附註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8,023	(38,207)	-	-	-	-	-	(720)	1,349,096
投資物業	172,922	-	-	-	-	-	-	-	172,922
商譽	947,176	(275,671)	-	-	-	-	-	148,189	819,694
無形資產	613,749	(49,420)	-	-	-	-	-	720	565,04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0,081	-	-	-	-	-	-	-	40,08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82,947	(17,588)	17,588	-	-	-	-	-	382,947
租金及其他按金	113,636	(1,606)	-	-	-	-	-	-	112,0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317	-	-	-	-	-	-	-	195,3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9,637	-	-	-	-	-	-	-	9,6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4,527	-	-	-	-	-	-	-	104,527
遞延稅項資產	86,389	(953)	-	-	-	-	-	-	85,4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54,404	(383,445)	17,588	-	-	-	-	148,189	3,836,736
流動資產									
存貨	107,087	(1,357)	-	-	-	-	-	-	105,730
貿易應收款項	263,016	(22,274)	-	-	-	-	-	-	240,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	225,629	(4,076)	-	-	-	-	-	-	221,55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000)	-	-	-	16,000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067)	-	-	-	15,067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1,410)	-	-	-	41,410	-	-	-
遞延成本	102,866	-	-	-	-	-	-	-	102,8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13,179	-	-	-	-	-	-	-	13,179
可收回稅項	13,737	-	-	-	-	-	-	-	13,73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									
期存款	39,511	-	-	-	-	-	-	-	39,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625	(120,100)	-	(16,942)	437,580	-	61,200	-	915,363
流動資產總值	1,318,650	(220,284)	-	(16,942)	437,580	72,477	61,200	-	1,652,681

附錄五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審核)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								剩餘集團
	二零二四年								的備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料
	附註1	附註3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5(a)	附註6(a)	附註7	附註8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1,094	(1,713)	-	-	-	-	-	-	79,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0,331	(13,025)	-	-	-	-	-	-	357,306
銀行借款	136,912	-	-	-	-	-	-	-	136,912
租賃負債	255,461	(6,910)	-	-	-	-	-	-	248,551
遞延收入	540,148	-	-	-	-	-	-	-	540,14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51,611)	-	-	-	151,611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607)	-	-	-	13,607	-	-	-
應付稅項	47,170	(1,820)	-	-	-	-	-	-	45,350
流動負債總額	1,431,116	(188,686)	-	-	-	165,218	-	-	1,407,648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112,466)	(31,598)	-	(16,942)	437,580	(92,741)	61,200	-	245,0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41,938	(415,043)	17,588	(16,942)	437,580	(92,741)	61,200	148,189	4,081,7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3,807	(9,398)	-	-	-	-	-	-	84,409
租賃負債	427,566	(2,452)	-	-	-	-	-	-	425,114
其他應付款項	213,032	(220)	-	-	-	-	-	-	212,812
銀行借款	541,990	-	-	-	-	-	-	-	541,990
重置成本撥備	21,005	-	-	-	-	-	-	-	21,005
可換股債券	241,767	-	-	-	-	-	-	-	241,7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39,167	(12,070)	-	-	-	-	-	-	1,527,097
資產淨額	2,402,771	(402,973)	17,588	(16,942)	437,580	(92,741)	61,200	148,189	2,554,672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剩餘集團 的備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a)	千港元 附註4(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5(a)	千港元 附註6(a)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	-	-	-	-	-	-	12
儲備	1,961,333	(281,127)	17,588	(16,942)	437,580	(92,741)	61,200	148,189	2,235,0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1,961,345	(281,127)	17,588	(16,942)	437,580	(92,741)	61,200	148,189	2,235,092
非控股權益	441,426	(121,846)	-	-	-	-	-	-	319,580
權益總額	<u>2,402,771</u>	<u>(402,973)</u>	<u>17,588</u>	<u>(16,942)</u>	<u>437,580</u>	<u>(92,741)</u>	<u>61,200</u>	<u>148,189</u>	<u>2,554,672</u>

II.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5(b)	附註8	
收入	4,211,034	(267,154)	-	-	-	-	3,943,88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662	(4,104)	-	-	271,532	-	275,090
存貨及耗材成本	(666,132)	22,267	-	-	-	-	(643,865)
註冊醫生開支	(1,171,274)	106,289	-	-	-	-	(1,064,985)
僱員福利開支	(1,043,342)	36,174	-	-	-	-	(1,007,168)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207,222)	832	-	-	-	-	(206,390)
租金及相關開支	(92,338)	5,405	-	-	-	-	(86,933)
折舊—使用權資產	(339,551)	9,485	-	-	-	-	(330,066)
折舊—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073)	7,898	-	-	-	240	(168,935)
無形資產攤銷	(108,921)	14,770	-	-	-	(240)	(94,391)
慈善捐贈	(159)	-	-	-	-	-	(159)
財務成本	(100,837)	343	-	-	-	-	(100,494)
信用卡開支	(81,248)	693	-	-	-	-	(80,555)
行政及其他開支	(219,151)	6,777	-	-	-	-	(212,374)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2,686	-	-	-	-	-	2,68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2,740	(724)	724	-	-	-	2,740
	<u>4,211,034</u>	<u>(267,154)</u>	<u>724</u>	<u>-</u>	<u>271,532</u>	<u>-</u>	<u>3,943,880</u>
除稅前溢利	16,874	(61,049)	724	-	271,532	-	228,0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79)	9,328	-	-	-	-	8,149
	<u>15,695</u>	<u>(51,721)</u>	<u>724</u>	<u>-</u>	<u>271,532</u>	<u>-</u>	<u>236,230</u>
年內溢利	<u>15,695</u>	<u>(51,721)</u>	<u>724</u>	<u>-</u>	<u>271,532</u>	<u>-</u>	<u>236,230</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947)	(44,785)	724	-	271,532	-	208,524
非控股權益	34,642	(6,936)	-	-	-	-	27,706
	<u>15,695</u>	<u>(51,721)</u>	<u>724</u>	<u>-</u>	<u>271,532</u>	<u>-</u>	<u>236,230</u>

III.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備考財務資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5(b)	附註8	
年內溢利	15,695	(51,721)	724	-	271,532	-	236,23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804)	-	-	-	-	-	(804)
將不重新劃分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782)	-	-	-	-	-	(7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109</u>	<u>(51,721)</u>	<u>724</u>	<u>-</u>	<u>271,532</u>	<u>-</u>	<u>234,64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533)	(44,785)	724	-	271,532	-	206,938
非控股權益	<u>34,642</u>	<u>(6,936)</u>	<u>-</u>	<u>-</u>	<u>-</u>	<u>-</u>	<u>27,70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109</u>	<u>(51,721)</u>	<u>724</u>	<u>-</u>	<u>271,532</u>	<u>-</u>	<u>234,644</u>

IV.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						剩餘集團	
	二零二四年						的備考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5(b)	附註6(b)	附註8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874	(61,049)	724	-	271,532	-	-	228,081
調整：								
銀行借款利息	58,339	-	-	-	-	-	-	58,339
可換股債券利息	18,265	-	-	-	-	-	-	18,265
租賃負債利息	24,233	(343)	-	-	-	-	-	23,890
銀行利息收入	(13,665)	3,774	-	-	-	-	-	(9,891)
其他利息收入	(1,908)	-	-	-	-	-	-	(1,908)
折舊	516,624	(17,383)	-	-	-	-	(240)	499,001
無形資產攤銷	108,921	(14,770)	-	-	-	-	240	94,391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2,686)	-	-	-	-	-	-	(2,68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2,740)	724	(724)	-	-	-	-	(2,7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1,951	-	-	-	-	-	-	11,95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84	-	-	-	(271,532)	-	-	(316,891)
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淨額	(1,828)	-	-	-	-	-	-	(1,82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51	-	-	-	-	-	-	1,7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 及已變現虧損淨額	24,582	-	-	-	-	-	-	24,58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26,378	-	-	-	-	-	-	26,378
外匯差額	1,472	-	-	-	-	-	-	1,472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						剩餘集團	
	二零二四年						的備考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5(b)	附註6(b)	附註8		
	786,647	(89,047)	-	-	-	-	-	697,600
存貨增加	(14,309)	53	-	-	-	-	-	(14,25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4,785)	1,297	-	-	-	-	-	(43,4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3,552	344	-	-	-	-	-	103,89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	(4,562)	-	-	-	4,562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	4,643	-	-	-	(4,64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	(8,215)	-	-	-	8,215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變動	-	17,129	-	-	-	(17,129)	-	-
與前附屬公司的即期賬目變動	-	-	-	-	-	8,995	-	8,995
遞延成本增加	21,886	-	-	-	-	-	-	21,88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1,530)	1,367	-	-	-	-	-	(10,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6,265)	1,398	-	-	-	-	-	(44,867)
遞延收入減少	(56,140)	-	-	-	-	-	-	(56,140)
經營產生的現金	739,056	(75,593)	-	-	-	-	-	663,463
已付香港利得稅	(49,955)	9,864	-	-	-	-	-	(40,0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9,101	(65,729)	-	-	-	-	-	623,372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						剩餘集團	
	二零二四年						的備考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5(b)	附註6(b)	附註8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3,665	(3,774)	-	-	-	-	9,891	
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注資	(2,112)	-	-	-	-	-	(2,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1,290	-	-	-	-	-	41,290	
已收其他利息	1,908	-	-	-	-	-	1,908	
已收合營企業的股息	8,591	-	-	-	-	-	8,591	
出售附屬公司	323	-	-	-	390,813	-	391,136	
收購業務淨額	(96,013)	-	-	-	-	-	(96,0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16,942)	-	-	(16,94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15,000	-	-	-	-	-	(115,00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1,273)	-	-	-	-	-	(11,27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38,511)	-	-	-	-	-	(38,5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61,223	536	-	-	-	-	(160,6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8,355	(3,238)	-	(16,942)	390,813	-	12,278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截至						剩餘集團	
	二零二四年						的備考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4(a)	附註4(b)	附註5(b)	附註6(b)	附註8		
融資活動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52,967)	-	-	-	-	-	-	(52,967)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4,410)	-	-	-	-	-	-	(14,41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23,112)	9,491	-	-	-	-	-	(313,62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4,233)	343	-	-	-	-	-	(23,890)
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86,641	-	-	-	-	-	-	686,641
償還銀行借款	(500,014)	-	-	-	-	-	-	(500,014)
派付股息	(55,689)	47,000	-	-	-	-	-	(8,68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83,093)	-	-	-	-	-	-	(83,09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0,000	-	-	-	-	-	-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129,587)	-	-	-	-	-	-	(129,5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6,464)	56,834	-	-	-	-	-	(429,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5,718)	(12,133)	-	(16,942)	390,813	-	-	206,020
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859							709,8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16)							(516)
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3,625</u>							<u>915,363</u>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2. 該調整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落實，並剔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倘不考慮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剩餘集團可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全面虧損總額35,302,000港元。
3. 該調整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而終止確認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終止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綜合入賬層級記錄的該等資產及負債的非控股權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a). 根據購股協議，目標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Hong Kong Medical Advanced Imaging Limited (「HKMAI」)持有的10%股權並不屬於買方收購的範圍內。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剔除於HKMAI的投資及分佔HKMAI損益的份額。
- 4(b).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將促使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on Advanced Imaging Holding Limited (「UAIHL」)及Hong Kong Medical Advanced Imaging (TST) Limited (目標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HKMAI TST」)的另外兩名股東向目標公司轉讓HKMAI TST合共49%的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20,756,000港元，其中3,814,000港元及16,942,000港元將分別支付予UAIHL及HKMAI TST的另外兩名股東，而目標公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擁有HKMAI TST的100%股權。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調整為本公司向HKMAI TST另外兩名股東轉讓HKMAI TST的49%已發行股份應付代價，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

5(a).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估計代價	(i)	437,580
減：出售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資產	(ii)	<u>(163,833)</u>
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u><u>273,747</u></u>

5(b).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估計代價	(i)	437,580
減：出售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資產	(iii)	<u>(166,648)</u>
出售事項估計收益		<u><u>271,532</u></u>

附註：

- (i) 根據購股協議，出售事項應付第一賣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代價為437,580,000港元（可予調整）。
- (ii) 該金額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作出下文附註4、6(a)、7及8所載備考調整後得出。
- (iii) 該金額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作出下文附註4、6(a)、7及8所載備考調整後得出。

6(a). 根據購股協議，本集團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豁免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即期賬目。

該調整為即期賬目的豁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i) 應收目標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16,000,000港元。作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首次收購The New Medical Center Limited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於該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由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提供資金的目標

公司將向目標集團注資，以支持The New Medical Center Limited擴張。因此，目標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擁有與本次注資有關的尚未償還款項。該尚未償還款項已由目標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UAIHL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透過轉讓HKMAI的10%權益的方式償清。因此，相應金額16,000,000港元已計入結欠目標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中；

- (ii) 應收目標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5,067,000港元，為本公司其他集團公司代表目標集團收取的日常營運所得收入；
 - (iii) 應收目標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41,410,000港元，為目標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代表目標集團收取的日常營運所得收入；
 - (iv) 應付目標集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151,611,000港元，包括目標集團中間控股公司(即醫思健康)為二零二零年第一賣方收購The New Medical Center Limited而提供融資的股東貸款12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所刊發的公告；及
 - (v)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3,607,000港元，為本公司集團公司代為支付的自收購The New Medical Center Limited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日常營運的款項。
- 6(b). 該調整為目標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現金流量重新分類，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銷，而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落實，則不會予以撇銷。
7. 目標公司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向其股東(包括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馬智勉醫生及胡潤齊)宣派股息120,000,000港元。該調整為目標公司完成資本削減後應付予剩餘集團的股息。
8. 該金額為本集團先前記錄的商譽調整及因收購目標集團而產生的相關調整。

9. 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金額就出售事項的收益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總交易成本(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人士)估計約為2,000,000港元。
10. 除出售事項外，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11.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的備考調整預期將不會對剩餘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醫思健康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德宏大廈20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醫思健康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醫思健康(「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五中所載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綜合損益表、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五。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 貴公司建議出售交易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落實。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刊發年報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以及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報告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通函所載建議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交易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列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等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瞭解。

本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就遵照上市規則目的而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鄧志輝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及受控法團權益	722,204,610 (L) (附註2)	—	61.29%
呂聯焯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3)	0.84%
李向榮	實益擁有人	680,500 (L)	7,100,000 (L) (附註4)	0.66%
陸韻晟	實益擁有人	2,822,992 (L)	—	0.24%
梁楊世嫡	信託受益人	5,500,000 (L) (附註5)	—	0.46%
馬清楠	實益擁有人	2,183,000 (L)	—	0.18%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	0.03%

附註：

- (L) 指好倉。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5,211,265股。
- (2) 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Union Medical Care**」)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Union Medical Care由鄧先生全資擁有。在鄧先生擁有權益的722,204,610股股份中，(i)5,403,000股股份由鄧先生個人持有；(ii) 4,181,000股股份由鄧先生的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712,620,610股股份由Union Medical Care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被視為於該4,181,000股及712,620,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呂聯煒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李向榮先生持有680,500股股份，並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1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Sunny Sea Global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以信託方式持有，而梁楊世嫡及其配偶為受益人。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百分比
鄧志輝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L) (附註1)	—	100%

附註：

- (L) 指好倉。
- (1) 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Union Medical Care由鄧先生全資擁有。鄧先生擁有權益之2股股份為Union Medical Care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Union Medical Car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12,620,610 (L)	60.13%
邱明利(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22,204,610 (L)	60.93%

附註：

(L) 指好倉。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5,211,265股。

(2) 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Union Medical Care由鄧先生全資擁有。鄧先生擁有權益之2股股份為Union Medical Care之普通股。

(3) 在722,204,610股股份中，(i)4,181,000股股份由邱女士持有及(ii) 718,023,610股股份由邱女士的配偶鄧先生持有／被視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女士被視為於鄧先生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或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出現任何變化。

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或剩餘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按照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於下列並不計入本集團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董事會	業務規模
Healthy Concept (HK) Limited (「 Healthy Concept 」) (附註1)	供應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營運客服中心 (附註2)	鄧先生	二零二三年收入： 少於5.1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純利： 少於2.6百萬港元 (附註3)

附註：

- (1) Healthy Concept是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 (2) Healthy Concept在香港經營其業務，其有關供應護膚及美容產品的目標客戶主要為醫學美容或傳統美容服務供應商。另外，其亦經營一個瞄準個別客戶的客服中心。客服中心人員聯絡個別客戶並將彼等分別轉介予驗身服務、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供應商，以獲取轉介收入。然而，Healthy Concept並無提供任何醫學美容或傳統美容服務或驗身服務。
- (3) 數字乃參考Healthy Concept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所得。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呈現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上述專家之報告或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nion Med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鍾蔚庭先生及Mighty Able Limited就收購Excellent Connec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而本集團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最高為125,000,000港元；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多間商業銀行就1,000,000,000港元定期循環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融資協議，本集團應付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折息加年利率1.62%計算（可予調整）；
- (ii) 本公司、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Full Joy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收購新亞合共42.88%已發行股

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而本集團須支付現金代價115,000,000港元；

- (i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相關賣方收購伯齊有限公司；
- (iv)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相關賣方收購Success Synergy Limited；及
- (v) 收購協議及購股協議。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鎮邦先生，彼為合資格於香港執業之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之成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0樓。
- (iv)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healthcare.com/>)：

- (i) 收購協議及經編纂購股協議；
-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iii) 安永所發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剩餘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 安永所發出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 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醫思健康(「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1)許醫生(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及(2)岑醫生(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分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購股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以落實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收購協議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之有關其他文件、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作登記。
6. 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看本公司網站(www.ehealthcare.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3975 4798。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及李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及梁楊世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區雋先生。